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盛邦有限	指	远江盛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远江星图	指	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远江高科	指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网云	指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盛邦	指	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3月更名为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邦高科	指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网科	指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利安日成	指	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	指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惠华启安	指	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博投资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坤彰电子	指	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君景泰	指	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国新动能	指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盛邦	指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邦赛云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盛邦	指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称	-	含义
深圳盛邦	指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盛邦	指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西盛邦	指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晟九思	指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吉沃科技	指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琴合创	指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信网安	指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金睛云华	指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盛邦信安	指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米果网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陕西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为发行人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为发行人分公司
软云神州	指	北京软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简称	-	含义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709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506号)
最近3年/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1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盛邦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75188E）。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9 号 2 层 20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权晓文，注册资本为 5,651.9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⑤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90.22 万元、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51.9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539.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90.22 万元（2019 年度）、3,050.34 万元（2020 年度）、4,295.47 万元（2021 年度），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估值为 1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盛邦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聘任、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

或者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0.22 万元、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分别为权晓文、刘晓薇、韩卫东、陈四强、王润合、周华金、田淑芳、孙贞仙、何永华、周芸芸；机构股东 1 名，为远江高科。

上述 10 名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远江高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盛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盛邦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6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

任何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 三类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1	达晨创鸿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29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3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4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6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7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8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9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10		2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975	
11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Z279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13		2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H15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15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理计划		

2、信托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信托产品	备案编号	受托人
1	达晨 创鸿	3	长安信托·安字 521 号家族信托	ZXD31C202101110000149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3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1934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3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ZXD31P202005000003430	
4		3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56460	
5		3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03104	
6		3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02116	
7		3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ZXD31P202102102043256	
8		3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41898	

注：第 1-4 项、第 5-6 项、第 7-8 项家族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于“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非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该等金融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对较长，且相关文件中约定了展期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刘晓薇、王润合系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

2、权晓文持有远江高科 99.29%的财产份额，权晓文系远江高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权晓文持有新余网云 27.65%的财产份额，权晓文系新余网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权晓文持有盛邦高科 39.02%的财产份额，权晓文系盛邦高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5、权晓文、韩卫东、陈四强分别持有远江星图 84.62%、7.69%、7.69%的出资额，权晓文系远江星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6、财智创赢与达晨创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

7、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华启安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除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且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33.03万元、15,173.83万元和20,241.01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权晓文、远江星图、刘晓薇、韩卫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权晓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四强	董事
4	冯燕春	独立董事
5	谢青	独立董事
6	刘天翔	监事会主席
7	王明鑫	监事
8	赵建聪	监事
9	袁先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方伟	副总经理
11	李懋丰	财务总监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邦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远江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余网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远江星图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心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持有其 95% 股权，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担任其执行董事
6	栈道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西安桥熠语通翻译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新余网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深圳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盛邦赛云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上海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西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盛邦信安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华晟九思	发行人持股 10%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湖南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转让控股权，现持股 10%
5	刘静	2021 年 12 月前，刘静持有湖南盛邦 22.05%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刘静持有其 60%股权
6	肖炜	2021 年 12 月前，肖炜持有湖南盛邦 26.95%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肖炜持有其 30%股权
7	任高锋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盛邦 49%的股权，2020 年 6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8	王润合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9	黄石海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0	刘高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1	聂晓磊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6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晓文除控制远江星图、远江高科、盛邦高科、新余网云及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盛邦赛云、深圳盛邦、西安盛邦、上海盛邦；2 家分公司，分别为陕西分公司、四川分公司；6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湖南盛邦、天琴合创、金睛云华、中信网安、吉沃科技、华晟九思。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不动产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争议，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共计 6 处，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境内专利权、18 项商标权、108 项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经核查，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的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盛邦有限设立至今分别于 2013 年 4 月、2014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进行过 8 次增资。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

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已经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依法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谢青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二)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

（1）2019年至2021年4月，发行人存在使用由公司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行为，主要是为了方便结算部分无票的支出及出于节税考虑而支付职工薪酬等目的。2021年4月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的不规范行为。

截至2021年4月，公司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个人账户所涉及相关交易流水均按照所属年度与发行人公账进行合并处理，并纳入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编制范围，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已完整反映报告期内个人账户的账务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与供应商虚构合同的方式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的虚开增值税发票违反了税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虚开的发票，主要目的是为了将部分公司公账资金转到体外，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故意，发行人已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成补缴，对涉及的增值税已取得红字发票予以冲回处理或已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未造成税款损失，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与关联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况。除因软云神

州经营不善，截至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尚有 42 万元余额未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该等资金拆借余额均于审计截止日前清理完毕。

(2)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上述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①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进行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或第三方不属于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关于借款利率的约定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有效；②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③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

1、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6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8]326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9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检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挂牌、摘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于2018年9月终止挂牌，已超过2年的时间。

2、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新增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存在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股权代持	周芸芸代其母亲李君丽持有公司股权、田淑芳代其女儿魏春梅持有公司股权。	未披露股权代持的情况
股权转让	2015年8月，李曙歌将持有的盛邦有限全部出资额130万元转让给刘晓薇，同时由刘晓薇承担置换知识产权出资的义务。本次转让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8月31日，李曙歌与刘晓薇、周华金、周芸芸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于2015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虽然李曙歌将股权转让给刘晓薇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实际上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8月完成，因此本次李曙歌与周华金、周芸芸的股权转让，实际上为刘晓薇与周华金、周芸芸的股权转让行为。	此次股权变动未披露李曙歌与刘晓薇的股权转让事宜
权晓文的简历	……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海信集团，历任海信数码公司研发经理、产品线经理等职位；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Thomson北京研发中心，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Juniper Networks 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任	……2005年8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美国Juniper网络（北京）研发中心，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盛邦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创立盛邦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前摘牌，因此不涉及财务报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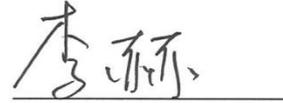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



张伟丽



尤松



黄堃

2022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80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5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11
问题 8.关于资金流水和财务内控	31
问题 14.关于股东和股权	36
问题 17.关于其他	4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远江高科	指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邦高科	指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邦赛云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盛邦/盛邦深圳	指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盛邦/盛邦湖南	指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西盛邦/盛邦江西	指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晟九思	指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吉沃科技	指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琴合创	指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信网安	指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金睛云华	指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盛邦信安	指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米果网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陕西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简称	-	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最近3年/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80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11 号《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分为网络安全基础类、业务场景安全类、网络空间地图类和网络安全服务，产品形态包括软硬一体化设备/软件/虚拟化/SaaS 化服务等，其中硬件为服务器、工控机、计算机、网络设备等，通过对外采购方式获得；（2）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包括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RayThink），其是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的“指挥中心”，结合公共安全、电力能源安全、金融科技安全等行业场景构建对应的安全模型，形成符合行业特性的安全管理方案；（3）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演变过程的披露不充分；（4）网络安全设备厂商从事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销售和网络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应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请发行人以简明图示方式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核心业务、产品的演变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产品之间的划分依据及关系，不同产品或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形态及在客户中的应用情况；虚拟化/SaaS 化服务的具体提供方式，外购硬件在发行人网络安全产品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主要典型产品通俗易懂地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实现的功能及作用；（2）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在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所发挥的作用，与各业务场景化产品之间的联系；各场景产品的主要收入构成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向其他行业场景拓展的难度及可能性；（3）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目前业务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根据信息产业部于 199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信部规[1999]1047 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该办法规定了必须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情形。上述办法被工信部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 2016 年第 26 号公告《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所废止。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5 号《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决定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 2014 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

综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废止，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用于军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防护与检测的硬件、软件和系统，必须选用军内或者国内研制开发并经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测评认证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军队客户销售用于军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防护与检测的硬件、软件和系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办理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目前业务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基础类产品、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网络空间地图类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需求，从事上述业务需按照下列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序号	法律法规	应当取得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4	《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1）发行人现持有工信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B1-2018179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仅限互联网资源协助服务，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现持有工信部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12-C766-203834 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设备名称为以太网交换机（RayTAP-8000），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产品生产者在该等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https://ispl.mps.gov.cn>）列示的“标准和规范列表”，目前纳入“标准和规范列表”的适用产品类型共 94

类。未在“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内的网络安全产品，无法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0404210904	2021/5/27-2023/5/27
2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V6.0 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210979	2021/6/3-2023/6/3
3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V2.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1746	2021/9/2-2023/9/2
4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知平台 T1000/V3.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0889	2021/5/27-2023/5/27
5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W1000/V4.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本级)	0402220802	2022/5/19-2024/5/19
6	网络攻击阻断系统 RayTI-1086V2.0 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基本级)	0404201394	2020/9/17-2022/9/17
7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0305201737	2020/11/5-2022/11/5
8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增强级)	0504210062	2021/1/21-2023/1/21
9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统 RayEYE/V3.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10636	2021/4/22-2023/4/22
10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V3.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0502210678	2021/4/29-2023/4/29
11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基本级)	0405211174	2021/7/1-2023/7/1
12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 S1000/V4.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029	2021/6/10-2023/6/10
13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NIPS(一级)	0402210974	2021/6/3-2023/6/3
14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314	2021/7/22-2023/7/22
15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 RayTRAP/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12237	2021/11/18-2023/11/18
16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 RaySaaS/V3.0 网站监测产品(基本级)	0404220228	2022/1/27-2024/1/27
17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RaySAS/V3.0 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220761	2022/5/6-2024/5/6
18	终端安全防护墙系统 V2.0 主机型防火墙(基本级)	0403221283	2022/7/14-2024/7/14

注：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的其他网络安全产品未在“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内或尚未进入市场进行销售，无需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

（3）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及信息安全产品认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根据《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及《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凡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告中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强制实施时间延至 2010 年 5 月 1 日，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内强制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核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及《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CCRC-2019-CS007-040	2021/6/18 - 2024/1/20
2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 V3.0(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CRC-2021-CS013-163	2021/6/18 - 2026/6/17
3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万兆)V3.0	CCRC-2021-CS008-188	2021/10/29 - 2026/10/28
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2021162313000825	2021/4/12 - 2026/4/11
5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 V2.0	2021162312000840	2021/7/23 -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026/7/22

注：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其他安全产品为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或强制性认证目录，无需取得上述认证。

除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外，发行人还取得了自愿性认证，如《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并抽查了部分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

4、网络检索“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https://ispl.mps.gov.cn>）；

5、查阅了发行人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

证证书。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0 元转让盛邦江西、盛邦湖南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理由均系市场开拓情况不如预期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盛邦江西股权受让方魏春梅系发行人股东，2021 年 2 月前系通过其母田淑芳代持，盛邦湖南股权受让方刘静与发行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存在对盛邦江西、盛邦湖南的应收账款；（2）2019 年 2 月，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向王忠新（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之妹的配偶）收购盛邦信安 100%的股份，理由系以盛邦信安作为开展军工保密业务的主体；截至 2020 年 8 月，盛邦信安申请的保密资质尚未办理下来，发行人遂将申请保密资质的主体变更为盛邦赛云；2021 年 2 月，盛邦信安注销；2021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支付 2019 年收购款项；（3）2019 年 4 月，盛邦安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邦高科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盛邦高科将持有的盛邦赛云 25%股权转让给盛邦安全（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2）结合盛邦信安收购前后的经营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9 年 2 月收购盛邦信安的必要性、公允性，至 2020 年 8 月未能办理保密资质的原因，2021 年 2 月即注销以及 2021 年 6 月才支付收购款的合理性；（3）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较多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在 3%至 10%，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天琴合创、金睛云华等发行人参股公司，申报文件中均未认定为关联方；（2）华晟九思成立于 2021 年 4 月，由盛邦深圳的前员工与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以向华晟九思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的方式，由该团队继续执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将其披露为偶发性关联交易；（3）华晟九思股权结构为汤志强持股 90%，发行人持股 10%。发行人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与汤志强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发行人系汤志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2）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3）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7.1 和 7.2，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的完整性、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转让后

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盛邦信安，转让 2 家子公司江西盛邦和湖南盛邦的控股权。

1、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盛邦信安

盛邦信安于 2019 年 2 月被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1 年 2 月注销。报告期内，盛邦信安为公司保密资质申请主体，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及业务。

盛邦信安注销前最近一年（2020 年度/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50.19
净资产	-40.60
营业收入	14.15
净利润	-105.49

（2）江西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2019 年 11 月，盛邦安全将其持有的江西盛邦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魏春梅（身份证号：2306211989*****，非发行人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江西盛邦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江西盛邦是盛邦安全的区域销售子公司，负责开拓江西区域市场，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业务。

江西盛邦转让前的最近一年（2018 年度/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0.98

净资产	-1.7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4

（3）湖南盛邦

报告期内，湖南盛邦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湖南盛邦 37.95% 的股权转让给刘静，将其持有的湖南盛邦 3.05% 的股权转让给肖炜，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股 10%。

本次股权转让前，湖南盛邦是盛邦安全的区域销售子公司，负责开发湖南地区的市场，主要从事盛邦产品的销售业务。

湖南盛邦转让前的最近一年（2020 年度/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87.48
净资产	-59.45
营业收入	80.34
净利润	-27.27

2、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江西盛邦的控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与江西盛邦发生一笔业务往来，江西盛邦向发行人购买 web 应用防护系统、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2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湖南盛邦的总经理刘静，湖南盛邦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其 10% 的股权，湖南盛邦作为销售型公司，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湖南盛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为 19.57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江西盛邦或湖南盛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

（1）江西盛邦

江西盛邦由发行人与范才武于 2017 年共同设立，设立的目的系为了开拓江西区域市场，是发行人的区域销售子公司。但江西盛邦设立后在区域市场的开拓未达到预期，在 2019 年 11 月转让前，江西盛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经研究决定调整在江西地区的销售策略，改为设立办事处的方式开拓区域销售，因此将其持有的江西盛邦的股权对外转让。

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未履行对江西盛邦的实缴出资义务，且江西盛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经过协商，发行人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魏春梅，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魏春梅系由江西盛邦另外一个股东范才武进行推介，魏春梅（身份证号：2306211989*****，非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春梅所受让的股权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其股东持股的情况，股权受让方承接具有合理性。

（2）湖南盛邦

发行人于 2017 年入股湖南盛邦，与合作方刘静、肖炜共同开拓湖南区域市场，湖南盛邦业务定位为发行人的区域销售子公司。但湖南盛邦设立后在区域市场的开拓未达到预期，在 2021 年 12 月转让前，湖南盛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经研究决定调整在湖南地区的销售策略，改为设立参股公司的方式开拓区域销售，因此将其持有的盛邦湖南的股权对外转让。

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未履行对湖南盛邦的实缴出资义务，且湖南盛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经过协商，发行人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湖南盛邦 37.95%、3.0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湖南盛邦其他股东刘静、肖炜，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盛邦信安收购前后的经营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9 年 2 月收购盛邦信安的必要性、公允性，至 2020 年 8 月

未能办理保密资质的原因，2021年2月即注销以及2021年6月才支付收购款的合理性；

1、公司收购盛邦信安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公司收购盛邦信安的原因与背景

①2019年初，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保密业务，需申请保密资质。根据规定，申请主体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同时基于保密室便于管理、涉密人员调配方便的考虑，公司计划将独立开展保密业务的公司设置在北京。而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母公司为经营主体，下属全资子公司均无法满足成立时间条件的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法作为独立开展保密业务主体的情况下，公司决定通过收购满足相关条件的公司来进行。

②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法作为独立开展保密业务主体的情况下，收购外部公司存在收购风险。

③公司实施收购前，盛邦信安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翻译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销售，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对盛邦信安进行收购。

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公司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忠新控制的米果网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邦信安曾用名）作为收购对象，该主体满足成立3年以上、注册地在北京且收购风险相对可控的优势，发行人收购盛邦信安具有必要性。

（2）公司收购盛邦信安价格公允

根据盛邦信安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盛邦信安总资产为174.20万元，净资产为110.73万元，营业收入为67.36万元，净利润为7.9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9.99万元。截至2018年末和2019年2月末，盛邦信安净资产分别为110.73万元和106.27万元，公司收购盛邦信安的价格为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与盛邦信安的净资产接近，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谢青、冯燕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收购盛邦信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盛邦信安至2020年8月未能办理保密资质的原因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2019年2月公司收购盛邦信安后，逐步完成了保密室建设、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涉密人员备案等准备工作。但截至2020年8月，盛邦信安未能取得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因此当时未能办理保密资质。

3、注销盛邦信安及2021年6月支付收购款的合理性

截至2020年8月，盛邦信安仍在准备相关申请资料，尚未完成保密业务资质的申请，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邦赛云满足了成立三年以上且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的条件，在综合考虑盛邦赛云相较于盛邦信安具有不存在控制权变动、历史沿革及经营历史较为清晰的优点，发行人决定将盛邦赛云作为保密业务资质申请主体。自公司收购盛邦信安以来，一直将其作为保密资质申请的主体，经营业务较少；公司调整申请主体以后，对于盛邦信安没有其他业务安排，从方便管理及节约成本角度考虑，2021年2月，公司决定注销盛邦信安。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晓文及交易对手王忠新，发行人收购盛邦信安的转让协议未约定付款期限，且交易对手王忠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的妹夫，因此公司未及时支付收购款项。2021年6月，公司出于合规经营及清理应收应付款项的考虑，发行人向王忠新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发行人注销盛邦信安并于2021年6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三）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7年，公司拟开拓云平台运营服务业务，因此公司决定设立子公司盛邦赛云作为运营主体，专注于安全运维领域，开展区域合作，创新业务模式。盛邦赛

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安全运维业务。目前主要从事部分公共安全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权晓文、金明丰，金明丰具备丰富的安全行业从业经验，2017 年 8 月公司与其合作设立盛邦赛云时，公司拟在子公司设立持股平台进行激励，但因金明丰以个人资金出资参股，为保障其出资安全，其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权晓文共同出资参股。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了盛邦赛云。2017 年 9 月持股平台设立后，权晓文遂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持股平台盛邦高科。

报告期内，盛邦赛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596.19	260.96	48.91
净资产	244.20	3.67	39.72
营业收入	1,088.87	198.94	28.45
净利润	216.93	-304.40	10.58

注：上表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分两种类型，一类为公司为产业布局规划并拟加强合作所参股的企业，如天琴合创、金睛云华、中信网安、吉沃科技；一类为公司提升产品销售能力而参股的销售公司，如湖南盛邦、华晟九思。公司参股以下企业的原因、合作方背景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参股原因	其他主要股东背景	关联关系/利益关系
湖南盛邦	2017/3	湖南盛邦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	主要合作方刘静（持股	湖南盛邦

		责开发湖南地区的市场，因在区域市场的开拓未达到预期，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经研究决定调整在湖南地区的销售策略，改为设立参股公司的方式开拓区域销售，将控股权转让给刘静、肖炜	60%)、肖炜（持股 30%）为行业内资深销售	员工控制的企业
天琴合创	2017/1	天琴合创主要从事细粒度访问关系监测和管控业务，其自研产品与盛邦安全产品能够在产品品类上实现优势互补，天琴合创在交通行业、铁路系统、华为等行业及重点客户的部署优势也能够带动盛邦的产品销售，实现产业协同	实际控制人邱拯、邱淼为姐弟关系，邱拯（持股 54.60%）未在天琴合创任职，邱淼（间接持股）负责天琴合创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多年软件行业的产品管理及销售经验；北京崑匠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为该公司持股平台	否
金睛云华	2018/10	创始团队具有多年网安行业产品研发与销售经验，自研的网络流量安全分析类产品技术实力较强，且盛邦安全看好其自研产品的市场空间，作为首批投资人入股	实际控制人曲武（持股 35.73%）为清华大学博士后，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创始人股东胡文友（持股 14%）在网络安全行业从业多年，负责产品销售与市场开发；北京金睛宇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66%）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均为同行公司或专业投资机构	否
中信网安	2019/5	创始团队在网络安全行业从业多年，在福建市场的销售能力较强，盛邦安全入股该公司有利于开拓福建地区销售市场	6 位自然人为创始人股东，均在网络安全行业内经验丰富，其他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或专业投资机构	否
吉沃科技	2021/1	创始团队在防御类网络安全产品技术较强，产品能够补充公司产品	创始人张翔为行业从业多年的产品及技术研发专家	否

		品类		
华晟九思	2021/4	创始团队主要从事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咨询及安全服务，投资该公司能够增强盛邦安全产品销售能力，积累客户资源	创始人汤志强为行业从业多年的咨询服务专家	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参股公司天琴合创、华晟九思、金睛云华和吉沃科技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要采购内容
天琴合创	173.79	353.10	107.98	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维保服务、市场推广服务
华晟九思	241.55	-	-	网络安全服务
金睛云华	140.42	279.67	127.36	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等软硬件
吉沃科技	23.84	-	-	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
中信网安	-	4.60	-	事件统一管理系统产品
合计	579.60	637.37	235.34	-

（1）关于向天琴合创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琴合创主要采购了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服务、维保服务及市场推广服务等。其中，天琴合创预警系统等产品严格对接了铁路系统设备的需求，可以高效率满足铁路系统部分需求，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向该类行业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或解决方案时向天琴合创采购相关产品或定制开发服务。同时，针对发行人承接的该类客户相应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也统一外包给天琴合创。另外，公司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市场推广服务，是在合作过程中由对方向公司推介客户资源并推动销售订单落地后的服务费用。

发行人向天琴合创采购的产品价格，主要基于2017年双方针对预警系统、事件收集及共享系统产品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合作一直遵循该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价款结算等权利义务；针对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和维保服务，

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定制开发项目数量、维保设备数量及设备状况、服务人员工作量等基础上协商定价。公司向天琴合创的采购价格与天琴合创同类型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针对公司采购的推广服务，服务费率符合公司推广费相关制度。

（2）关于向华晟九思的采购

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主要基于该团队离职后，该团队在深圳盛邦任职期间开发的部分销售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与该团队协商通过向华晟九思采购服务的方式由华晟九思执行上述未完成的销售项目，采购价格考虑了华晟九思提供服务的成本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于向金睛云华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就高级威胁检测系统产品与金睛云华进行合作。发行人向金睛云华的采购，可以补充公司产品品类，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起发行人向金睛云华采购的高端型号产品规模占比上升所致。根据金睛云华提供的部分对第三方的销售合同显示，发行人的同类产品采购单价与其对第三方的同类产品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关于向吉沃科技的采购

发行人向吉沃科技采购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产品，补充了公司产品品类、能多方面满足客户需求。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5）关于向中信网安的采购

发行人向中信网安的采购，属于偶发性的采购需求、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二）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

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

华晟九思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盛邦原业务团队离职后独立创业成立的公司。公司在 2018 年 3 月引入该业务团队加入深圳盛邦，业务开展模式为以提供网络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带动公司主营产品或服务的销售。2021 年初，该业务团队拟离职独立创业，同时公司考虑到该业务团队在深圳盛邦期间开发的销售项目尚未完成，因此经协商由该业务团队离职后继续执行未完成的销售项目，合作模式转变为由公司参股该业务团队创业公司的方式继续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华晟九思具体的合作模式为，针对销售合同中涉及的公司的网络安全设备或其他网络安全厂商的产品集成业务由公司执行，华晟九思负责网络安全服务。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销售合同均为该业务团队在深圳盛邦时协助公司开发的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内容为安全运维、驻场服务等咨询或技术服务，从合同执行的延续性角度考虑公司向华晟九思采购相关服务由其继续为客户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占比等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了《关于南山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软件开发等 23 个项目履约服务采购合同书》、《深圳市气象局服务中心和国家气候观象台 2021 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承接的相关销售项目向华晟九思采购项目履约服务和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上述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对应的销售合同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销售合同金额
1	系统维护合同	2021 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专项维护	深圳市气象服务中心	深圳市气象局和服务中心	104.96
2	系统维护合同	2021 年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	—	7.42

3	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系统（探针）厂商服务合同	2020-2021 年租用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系统（探针）及服务期间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381.73
4	南山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开发服务	主动防御系统、市区联动平台开发建设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59.80
5	深圳市气象局突发事件分区预警信息短信发布系统（主系统端）	气象局安全管理平台升级、主系统端基础支撑系统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气象局	267.28
6	安全时间应急处置平台网络攻击主动防御系统合同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和配套服务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147.50
7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平台开发项目合同	应急工作管理系统平台、应急支持管理体系服务、应急工作管理平台运营体系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154.50
8	技术服务合同	2019-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	18.00
9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68.90
10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先期处置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2020 年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先期处置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14.28
11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三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	33.00
12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机制研究服务项目合同书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机制研究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4.67

13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	19.09
14	技术服务合同	2020 年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终端安全等信息安全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	12.60
15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大屏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广测态势感知平台大屏升级改造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54.00
16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	31.15
17	终端防病毒系统、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终端防病毒系统、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两年软硬件维保	深圳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	---	58.00
18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	15.65
19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补充采购项目合同	终端管理软件扩容、终端管理软件功能模块升级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9.65
20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	33.80
21	服务合同	安全培训、终端安全巡检、定期漏扫、应急响应等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	16.80
22	技术开发合同（注）	流量采集探针、安全感知平台、主动防御系统硬件设备销售和南山区安全监管平台定制开发软件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0.76

23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	18.66
24	合同书	一体化漏扫评估系统	北京金拓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11.00
25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46.97
合计					1,780.15

注：该笔技术开发合同标的金额为 1,300.76 万元，公司在执行该合同时需同时向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安全大数据中心软件、基础监测系统、通报预警系统、响应处置系统、“云上城市”对接系统及硬件设备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1,250 万元。因发行人在该笔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代理人角色开展业务，故发行人对该笔交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该笔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为 50.76 万元。

其中，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 25 个销售合同中，有 20 个合同已经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上述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网络安全基础类	30.60	0.33	-	-	130.53	2.03
2	网络安全服务	251.07	12.16	8.98	0.51	11.89	0.89
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31.41	14.89	299.81	17.09	60.97	7.76
合计收入及占比		513.08	2.53	308.79	2.04	203.39	1.91

3、向华晟九思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关于南山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软件开发等 23 个项目履约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承接的 23 个销售项目向华晟九思采购项目履约服务，并约定以客户回款进度向华晟九思分期支付采购款至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并收到所有项目尾款。截至采购合同发生时，上述 23 个销售合同中，尚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共计 11 个，合同金额合计 1,200.69 万元，考虑到华晟九思对尚在执行销售合同的服务成本及一定的利润并经双方协商，对其服

务的采购价格为 178 万元。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深圳市气象局服务中心和国家气候观象台 2021 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当时新承接的 2 个销售项目（合计金额为 112.38 万元）向华晟九思采购运维服务。考虑到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安全运维服务，为华晟九思团队的主要业务，经双方协商后由发行人向华晟九思进行服务采购，采购价款约定为 83.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晟九思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华晟九思团队离职后继续执行在职时的销售项目，公司对华晟九思的采购定价考虑到了相关销售合同的执行进度、销售内容、项目利润、服务成本等因素，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华晟九思业务发展规划定位为独立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商和集成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网络安全产品适配方案，带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网络安全厂商的产品销售。未来，华晟九思向网络安全厂商进行采购主要是基于市场化因素，并未与发行人形成产品销售的绑定关系，未来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将根据双方业务匹配情况发生变动。

华晟九思与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为继续履行华晟九思团队独立前执行的销售项目而发生的采购，另一部分为华晟九思设立后向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因华晟九思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且发行人持有其 10% 股权，华晟九思被实质性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华晟九思的交易确定为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之间签订的交易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点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订单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5 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178.00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 年 5 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83.97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年12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31.00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2022年6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70.17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华晟九思于2021年5月初创时基于从盛邦离职并独立创业的原因，与发行人签订的对于存续合同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合计为261.97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华晟九思于2021年6月之后与发行人新签订的交易订单是基于市场化原因向发行人采购，采购订单合计为101.17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上述关联交易类型认定具有合理性。

（三）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1、深圳盛邦离职员工未违反竞业限制，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汤志强在深圳盛邦担任总经理职务。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深圳盛邦离职员工未与公司或深圳盛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且离职员工主要从事的网络安全行业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同，因此从法律及实质上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深圳盛邦的离职员工与深圳盛邦、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发行人与汤志强之间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权晓文及华晟九思的实际控制人汤志强，华晟九思的创业团队主要为深圳盛邦的离职员工，该团队主要从事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咨询及安全服务，发行人与汤志强均有继续合作的意愿，投资该公司能够增强盛邦安全产品销售能力，双方进行优势互补。

考虑到华晟九思后续拟引入其他投资人，汤志强为了保持在公司规模扩大的过程中的控制权和公司决策的一致性，因此要求发行人与其保持一致行动。根据

发行人与汤志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应与汤志强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华晟九思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汤志强为华晟九思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汤志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汤志强间接控制华晟九思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416	340	287
不同在职时长的离职人员数量			
3-12个月	48	35	24
12-24个月	36	27	17
24-48个月	24	11	13
48个月以上	4	3	2
不同职级的离职人员数量			
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	103	69	53
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级	9	7	3
本期离职人数	112	76	56
各期离职率	21.21%	18.27%	16.33%

注：入职3个月以内离职的员工为试用期员工，上述表格中离职人员的统计不含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离职人员中占比最高的为入职两年内离职的新员工及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的员工，上述员工的离职未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深圳盛邦的员工离职后创立华晟九思外，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

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金明丰将其所持有的盛邦赛云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从盛邦赛云离职，离职后入职今信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3月担任该公司监事。经本所律师访谈金明丰，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传统产品的客户定制化业务，偏向工业安全领域。报告期内，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安全产品，金额约为0.88万元（2020年）、3.78万元（2021年）。

湖南盛邦系由发行人与刘静、肖炜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控股权转让给刘静、肖炜，湖南盛邦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湖南盛邦的员工亦不在公司员工体系内。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后，湖南盛邦仍代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转让完成后至2022年6月30日，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为19.57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7.1和7.2，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的完整性、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转让协议、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确认转让、注销子公司的真实性，以及转让完成后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对子公司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情况；

3、对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参股的背景及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依据，取得参股公司股东的背景资料和相关说明文件；

4、对于关联方核查，中介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并对主要供应商、客户采取实地走访并访谈、视频访谈等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通过访谈和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的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依据；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性文件；

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8、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清单，并以电话访谈及填写问卷的方式抽查离职人员的创业情况；同时，在客户及供应商走访或访谈过程中核查客户或供应商背景情况，并与发行人离职员工清单进行比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其注销或转让均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转让完成后，江西盛邦、湖南盛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真实公允，湖南盛邦、江西盛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江西盛邦和湖南盛邦的股权系因为该子公司未能满足开拓区域市场的目标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对外转让定价公允，受让方承接子公司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2、2019年2月发行人收购盛邦信安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因业务办理程序原因，盛邦信安未能取得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因此于2020年8月未能办理保密资质；发行人于2021年2月注销盛邦信安并于2021年6月才支付收购款具

有合理性。

3、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盛邦赛云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综合考虑投资规划、产业协同等因素参股相关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5、发行人向华晟九思采购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6、深圳盛邦离职员工未违反竞业限制，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并未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汤志强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7、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华晟九思外，金明丰、肖炜、刘静从公司体系内离职后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完整。

9、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盛邦信安，转让 2 家子公司江西盛邦和湖南盛邦的控股权，上述股权变动真实。

问题 8.关于资金流水和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 4 月总体流入金额为 1,631.36 万元，总体流出金额为 1,685.73 万元；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服务款后转入、资金拆借、支付薪酬、员工归还资金等多种方式，资金流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资金拆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取得供应商虚开发票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与关联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盛邦湖南少数股东

刘静 2019 年度累计拆借 88.42 万元，系 2021 年 12 月补充确认；盛邦上海少数股东任高峰报告期内陆续拆入资金笔数较多、时间跨度较长，最终商定以发行人会计师审定数据确认为 67.90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归还；（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键人员获得现金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合计超过 1 亿元；申报文件关于资金用途的说明较为笼统，刘晓薇所获得资金近 7,000 万元，用途表述为家庭收支、个人借款、个人所得税等；保荐机构对资金流水的核查意见包括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等。

请发行人说明：（1）配合发行人个人卡收付款的主要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业务合作情况、与资金拆借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个人卡收付款的历史开展情况及对报告期初的财务影响，个人卡收付款不规范行为整改的具体措施及过程，进一步说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是否已完整反映个人账户的账务情况；（2）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少数股东存在频繁资金往来且未及时规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事项以及后续转让子公司股权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对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影响；（3）取得供应商虚开发票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虚开发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虚开的发票分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种：发行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共 132 份，发票金额共计 415 万元（含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46 份，发票金额共计 108.54 万元（含税），涉及的税额（进项）总计 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概况	发票类型	虚开的发票金额(含税)	税额(进项)	整改情况
北京版 信通技 术有限 公司	2019年5月,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价款为128万元,其中94.46万元对应实际发生的购销业务,该公司将33.54万元通过个人账户退还给发行人。	34份增值 税专用发 票	33.54	1.90	发行人已作 进项税额转 出处理
广州市 洛亚企 业管理 咨询有 限公司 深圳分 公司	2019年5月,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人力资源咨询合作协议》,合同价款为75万元。	12份增值 税专用发 票	75.00	4.25	发行人已作 进项税额转 出处理
舟山欣 网软件 技术服 务室	2019年5月,发行人与该企业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价款为285万元。	29份增值 税普通发 票	285.00	—	该企业已注 销,发行人已 冲减利润
北京天 际友盟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价款为100万元。	100份增值 税普通发 票	100.00	—	发行人取得 红字发票冲 回处理
北京瑞 和海成 科技有 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与该企业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合同价款为30万元。	3份增值 税普通发 票	30.00	—	该企业已注 销,发行人已 冲减利润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的规定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法律法规

（1）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一般涉税违法行为与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涉税犯罪的界限，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行为包括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

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虚构采购合同而导致虚开发票，主要目的是为了将部分公司公账资金转到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未开票成本费用支出、对他人进行借款等事项，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

（2）发行人及时补足少缴税款及滞纳金，没有造成税款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导致发行人少交增值税；因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发行人少交增值税额 6.14 万元，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完成申报缴纳。对于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已取得红字发票予以冲回处理或冲减利润、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3）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2]2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经自查发现存在通过获取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资金汇出，相关资金用于向职工支付薪酬、支付未开票成本或费用，以及个人所得税遗漏申报情形。对于该事项，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并自行补缴了相应事项涉及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同时对应补缴税款缴纳了税收滞纳金。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合计补缴税款从金额上占比很小，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的非法目的，并已主动整改，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及对应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税务主管机关，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税收征管法里明确要处罚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为仅涉及税收征管领域，发行人未造成不良后果，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供应商虚开的发票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
- 2、对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
- 3、网络检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 4、查阅了个人卡账户的银行流水；
- 5、对个人卡账户持有人、涉及用个人卡支付薪酬的员工、公司管理层、债务人等交易相对方进行访谈；
- 6、取得了发行人2021年9月、2021年12月（税款所属期间）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虚开的发票分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种。其中，取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共132份，发票金额共计415万元

（含税）；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46 份，发票金额共计 108.54 万元（含税），涉及税额（进项）总计 6.14 万元。对于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发行人已取得红字发票予以冲回处理、冲减利润或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发行人上述虚开发票行为仅涉及税收征管领域，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

问题 14.关于股东和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刘晓薇持股比例 10.75%，王润合持股比例 2.49%，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发行人直接股东达晨创鸿于 2020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78%，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3）2015 年 10 月，权晓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田淑芳、王润合、周芸芸等多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6.34 元/股、9.39 元/股不等；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李君丽指示周芸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 4 次对其股份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权晓文、俞乐华，转让价格分别为 8.60 元/股、77.81 元/股、8.80 元/股、3.00 元/股不等；（4）2020 年 4 月，权晓文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向刘晓薇借入款项 300 万元。2019 年 12 月，李懋丰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向周华金借入款项 10 万元。2019-2021 年，韩卫东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和公司股权，向袁先登、刘晓薇、何永华借款合计 2,045 万元；（5）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频繁。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或监事，并于 2022 年 4 月卸任。刘晓薇于 2020 年 9 月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2）结合达晨创鸿上层股东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9 项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上述题干（3）中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转让及受让主体间的关系，相近

或相同批次、针对同一受让/转让方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述题干（4）中借款主体所借款项是否归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5）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刘晓薇在申报前卸任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变动比例，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2021年，公司启动IPO上市相关工作，为加强权晓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治理结构合理，使公司各项决策能有效执行，2021年1月18日，权晓文分别与刘晓薇、王润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协议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得撤销该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据此，权晓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一致行动的约定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对于到期后安排未做约定。

（二）结合达晨创鸿上层股东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9项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达晨创鸿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公司1,006,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

经核查，达晨创鸿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LV98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2、达晨创鸿的上层股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依法有效存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29,5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000	19.74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7.32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	6.23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	5.96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	5.84	有限合伙人
7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0	5.72	有限合伙人
8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00	5.53	有限合伙人
9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7	有限合伙人
1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	2.52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5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6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1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4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5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6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7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 (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0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1,500	100.00	-

（2）达晨创鸿的有限合伙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投资，且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亦存在信托计划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直接 股东	股东 层级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编号	到期日	管理人名称
1	达晨 创鸿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295	2028-09-23	招商财富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2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2028-11-05	
3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2028-12-19	
4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2029-01-22	
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2029-03-23	
6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2029-06-08	
7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2029-08-14	
8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2029-10-09	
9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2029-12-17	
10		2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SQC975	2026-08-28	
11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SNZ279	2030-02-08	瑞元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12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2030-03-08	
13		2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SQH158	2029-03-29	富安达资产 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14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2029-04-22	

15	2	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2029-05-24	
----	---	---------------------------	--------	------------	--

②信托计划

序号	直接 股东	股东 层级	信托产品	备案编号	受托人
1	达晨 创鸿	3	长安信托·安字521号家族 信托	ZXD31C202101100001494	长安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2		3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19344	平安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3		3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ZXD31P202005000003430	
4		3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56460	
5		3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03104	
6		3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02116	
7		3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ZXD31P202102102043256	
8		3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41898	

注：第1-4项、第5-6项、第7-8项家族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于“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达晨创鸿不属于“三类股东”，其于发行人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入股发行人，其上层股东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信托计划产品等“三类股东”，上层股东中的“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上述“三类股东”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 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注册登记，并均已取得《经营证券

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具有资产管理的资格。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上述信托产品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册登记，信托产品均办理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对较长，到期日从 2026 年 8 月至 2030 年 3 月，且信托计划产品均投资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能够覆盖锁定期，因此不会对达晨创鸿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受现有减持规则的限制。

（三）上述题干（3）中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转让及受让主体间的关系，相近或相同批次、针对同一受让/转让方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1）2015 年 10 月，权晓文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资金 来源	支付 方式	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权晓文	周华金	引进外部投资者	12.21	6.34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以整体估值 1.125 亿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
	周芸芸	引进外部投资者，周芸芸系代其母亲李君丽持有	2.77	9.39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以整体估值 1.125 亿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
	何永华	引进外部投资者	21.28	6.34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以整体估值 1.125 亿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
	孙贞仙	引进外部投资者	21.28	6.34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以整体估值 1.125 亿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
	田淑芳	公司拟引进魏春梅，由魏春梅的母亲田淑芳代持	29.37	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比照公司内部员工价格
	王润合	公司员工，对其进行激励	39.16	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参考注册资本
	陈四强	公司员工，对其进行激励	40.40	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参考注册资本
	韩卫东	引入韩卫东	54.26	1元/出资额	自有	货币	参考注册资本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担任公司的营销副总，对其进行激励			资金		
	远江高科	为新三板挂牌后进行股权激励提前设置的持股平台	56.00	1元/出资额	股东借款	货币	参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均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新三板阶段的股权转让

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李君丽指示周芸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4次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权晓文、俞乐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股)	转让价款(元)	价格(元/股)
1	2017.6.12	周芸芸	权晓文	10,000	86,000	8.60
2	2017.6.14	周芸芸	权晓文	90,479	778,119	8.60
3	2018.7.18	周芸芸	权晓文	29,344	88,032	3.00
4	2018.7.18	周芸芸	俞乐华	10,000	30,000	3.00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君丽，因其有资金需求，在满足新三板限售的条件后，其通过周芸芸将股权对外转让；2017年两次转让定价均为8.6元/股，系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的投资价格（2015年12月隆博投资以8.57元/股增资入股）协商确定；因公司于2017年10月和2018年6月实施了两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2018年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元/股。经访谈权晓

文，上述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转让及受让主体间的关系

经核查，除远江高科系权晓文控制的持股平台外，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与受让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近或相同批次、针对同一受让/转让方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在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中存在不同的价格，具体情况为权晓文将股权转让给田淑芳、王润合、陈四强、韩卫东、远江高科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华金、何永华、孙贞仙的价格为 6.34 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芸芸的价格为 9.39 元/出资额。

（1）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公司股东拟用货币资金置换知识产权出资，公司股东有资金需求，需要通过股权转让筹集相应资金，此外出于长远考虑，公司拟在引进外部投资人的同时对员工进行激励。王润合、陈四强、韩卫东系公司员工，为对员工进行激励，因此按照注册资本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公司拟引进魏春梅在公司任职，因此对其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魏春梅通过其母亲田淑芳代为持有；周华金、何永华、孙贞仙系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整体估值 1.125 亿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6.34 元/出资额，在与周华金、何永华、孙贞仙等人确定股权数额和价格后，周芸芸（李君丽）才确定入股公司，相较于其他外部股东购买数量较多且股权总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上，周芸芸（李君丽）购买股权数量较少且总价较低，所以协商定价时的单价略高。

（2）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本次转让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受让方已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

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述题干（4）中借款主体所借款项是否归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上述题干（4）涉及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资金来源	借据内容	借款余额	本息支付情况
2020.4	权晓文	刘晓薇	公司股东、员工	朋友	30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激励股权	自有资金	---	300.00	尚未归还本息
2019.10	韩卫东	袁先登	公司副经理、董秘	朋友	15.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激励股权	自有资金	---	0	已全部归还，无利息
2020.6		刘晓薇	公司股东、员工	朋友	23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激励股权	自有资金	---	230.00	尚未归还本息
2021.4		何永华	公司股东	朋友	1,800.00	购买刘晓薇持有的公司股权	自有资金	借款期限为 4 年，年利率为 6%，到期还清本息。韩卫东用房产抵押	1,800.00	尚未归还本息
2019.12	李懋丰	周华金	公司股东、员工	朋友	1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激励股权	自有资金	借款期限 3 年，年利率为 0.35%。到期还本付息。	10.00	尚未归还本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主体中除韩卫东向袁先登拆借的 15 万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归还外，其他所借款项尚未归还。

经本所律师访谈债务人权晓文、李懋丰、韩卫东及债权人刘晓薇、周华金、袁先登、何永华，上述债权真实、有效，其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五）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刘晓薇在申报前卸任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变动比例，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卸任的原因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卸任时间	原因	现任职务
1	刘晓薇	董事	2022.4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总裁办财务顾问
2	刘高	监事	2022.4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电力能源部市场总监
3	聂晓磊	监事	2022.4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防护产品线市场总监
4	王润合	副总经理	2022.4	任期届满	公共安全系统部总经理、盛邦赛云总经理
5	黄石海	副总经理	2022.4	任期届满	已离职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晓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刘高、聂晓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因任期届满，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晓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高、聂晓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三人仍在公司工作。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黄石海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润合为公司副总经理，黄石海、王润合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4月，发行人重新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黄石海、王润合任期届满。

2、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表所述，刘晓薇系公司第二大自然人股东，卸任董事后通过担任总裁办财务顾问及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刘高、聂晓磊、王润合不再担任监事、副总经理后，仍在公司任职。

2020年9月，公司聘任黄石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离职前担任大数据产品线总经理，负责大数据产品线的研发、管理工作；黄石海离职后，权晓文主管大数据产品线，黄石海原负责的相关研发工作由大数据产品线研发总监、公司监事赵建聪负责。

最近2年内，曾经或现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人员共11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中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的3人（黄石海、王润合、刘晓薇），占比27.27%，变动比例较小；上述卸任的3人均因任期

届满而卸任，且王润合、刘晓薇卸任董事、高管后，仍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新增的 5 名董事或高管中，2 名系为优化管理结构而聘请的独立董事，1 名为内部培养的财务总监。因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对达晨创鸿进行穿透核查，取得达晨创鸿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等相关文件；

3、查阅了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5、对债务人权晓文、李懋丰、韩卫东及债权人刘晓薇、周华金、袁先登、何永华进行访谈；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确认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刘晓薇离职情况，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权晓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对于到期后安排未做约定。

2、达晨创鸿不属于“三类股东”，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后入股发行人；达晨创鸿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该等金融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员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3、2015年10月发行人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周芸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均真实有效，定价合理，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除远江高科系权晓文控制的持股平台外，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与受让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0月的股权转让中，同一次股权转让中存在不同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晓文尚未归还对刘晓薇的借款，李懋丰尚未归还对周华金的借款，韩卫东尚未归还对刘晓薇、何永华的借款，上述借款均为真实的债权，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5、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关于其他

17.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8.08%、56.76%、12.98%，代缴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7.74%、57.06%、12.98%。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处罚款等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员工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城市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西安	0	0	104	105	76	76
2	成都	0	0	47	47	39	38
3	南昌	6	6	6	6	4	4
4	南京	6	6	9	9	5	5
5	济南	5	5	4	4	4	4
6	昆明	5	5	0	0	1	1
7	沈阳	4	4	3	3	2	2
8	郑州	4	4	3	3	1	1
9	天津	3	3	3	3	1	1
10	广州	2	2	0	0	0	0
11	贵阳	2	2	1	1	0	0
12	海口	2	2	0	0	0	0
13	合肥	2	2	1	1	0	0
14	南宁	2	2	1	1	0	0
15	青岛	1	1	0	0	0	0
16	长沙	1	1	1	1	0	0
17	重庆	2	2	1	1	0	0
18	福州	1	1	0	0	0	0
19	杭州	1	1	1	1	1	1
20	六安	1	1	1	1	1	1
21	深圳	1	1	2	2	0	0

序号	所属城市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22	乌鲁木齐	1	1	2	2	1	1
23	株洲	1	1	1	1	0	0
24	淄博	1	1	0	0	0	0
25	兰州	0	0	1	1	1	1
26	西宁	0	0	1	1	0	0
27	长春	0	0	0	0	1	1
合计		54	54	193	194	138	137

注：2021年公司通过设立四川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并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为成都、西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分为：（1）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在西安、成都分别建立了研发中心，2021年之前，研发中心的员工系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希望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散布于全国二十余座城市，人员分散且人数较少，发行人在相关城市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无法以自有账户为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外驻员工以居住地、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对于上述外驻员工，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已出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确认函》确认，因员工经常居住地和工作地与发行人的住所不一致，经协商申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员工的工作和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申请是员工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其指定的实际缴纳地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文件，其已代发行人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不存在被拖欠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三）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导致的发行人涉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如发行人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在未及时取得员工事前同意的情况下出现第三方机构代缴行为，并因此导致与员工发生纠纷，则发行人可能会面临相关诉讼或仲裁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纳权益证明、汇缴明细、银行回单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清单、银行回单；

2、查阅了相关员工已出具的《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确认

函》；

3、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的银行回单，并取得了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2、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保公积金事宜，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7.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免息借款，其中包括公司现任及曾任监事。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上述借款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15 条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为刘天翔、赵建聪、聂晓磊提供购房无息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截至 2021.12.31	监事任期
刘天翔	2017.9	20.00	4 年，每月定期还款	0.00	2018.10-2022.4
赵建聪	2021.1	25.00	3 年分 6 期还款	21.00	2022.4-2025.4
聂晓磊	2021.3	25.00	4 年分 4 期还款	25.00	2020.12-2022.4

如上表所述，刘天翔、赵建聪在获得免息贷款时并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末，刘天翔已将所借款项清偿完毕；聂晓磊已于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聪、聂晓磊已提前清偿了对公司的上述借款。

2、根据公司内部员工购房无息贷款相关制度，上述人员符合员工购房贷款要求，属于公司内部对员工对激励行为。经核查员工购房合同证明文件及刘天翔、赵建聪、聂晓磊提供的资金流水文件，上述三位员工借款流出方向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房屋买卖合同的出卖方/中介机构，因此上述人员向发行人申请的借款资金均真实用于购房。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监事提供首次购房免息借款不符合《公司法》第 115 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借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员工购房无息贷款相关制度；
- 2、查阅了发行人支付给刘天翔、赵建聪、聂晓磊的借款流水及上述人员收到

借款后的资金流水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确认刘天翔、赵建聪、聂晓磊的任期；

4、取得了刘天翔、赵建聪、聂晓磊的还款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监事提供购房免息借款不符合《公司法》第 115 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借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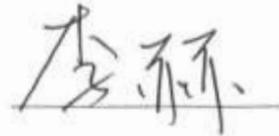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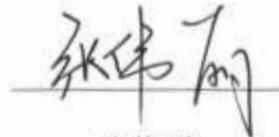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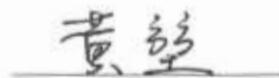
李赫



张伟丽



尤松



黄莹

2022年9月22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70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9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2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6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41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43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6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47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47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49
问题 14.关于股东和股权	61
问题 17.关于其他	7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远江高科	指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邦高科	指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盛邦	指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邦赛云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盛邦	指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盛邦	指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盛邦	指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西盛邦	指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晟九思	指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吉沃科技	指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琴合创	指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信网安	指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金睛云华	指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盛邦信安	指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米果网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简称	-	含义
陕西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赛云分公司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380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简称	-	含义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436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4368 号)
最近 3 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70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的变化，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特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90.22 万元、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1,155.1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51.9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539.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90.22 万元（2019 年度）、3,050.34 万元（2020 年度）、4,295.47 万元（2021 年度）、-1,155.11 万元（2022 年 1-6 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估值为 1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0.22 万元、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1,155.11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下列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达晨创鸿

达晨创鸿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2022年10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U8C1Y）。根据该《营业执照》，达晨创鸿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2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公司1,006,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达晨创鸿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29,500.00	4.25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14.98	有限合伙人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18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	4.22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8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9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0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2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0.00	0.80	有限合伙人
3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7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	0.64	有限合伙人
40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41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4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5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6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4,400.00	100.00	—

经核查，达晨创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V980，成立时间：2020年3月21日，备案时间：2020年9月7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

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2、盛邦高科

盛邦高科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4EK37）。根据该《营业执照》，盛邦高科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A910-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权晓文，营业期限自2017年8月15日至2047年8月14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邦高科直接持有公司922,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盛邦高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权晓文	360.00	39.02	普通合伙人
2	袁先登	140.00	15.18	有限合伙人
3	何鹏程	50.00	5.42	有限合伙人
4	王明鑫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5	张勇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6	王照旗	25.00	2.71	有限合伙人
7	王明俊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8	王成义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9	杨旭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0	王小妹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邱志伟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2	韩冰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3	周静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4	陈美龄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5	李仲刚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6	杨斌斌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7	胡金龙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8	孟文强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9	祝燕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0	陈煜阳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1	邓壹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2	杨强亮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3	李伟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4	齐琼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5	张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6	黄恺林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7	郭业文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8	李杰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9	孙泽能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0	马龙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1	张肖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2	张士昭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许超飞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4	杨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5	赵文杰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6	王晓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7	樊明泽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8	高俊阳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9	陶睿智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40	郑佳娜	2.50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2.50	100.00	-

注：王乾、刘小艳退出，分别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袁先登，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盛邦高科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国君景泰

国君景泰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F8F83）。根据该《营业执照》，国君景泰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33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6年1月15日至2036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君景泰直接持有公司223,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国君景泰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方海江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3	陈利华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4	程天倚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5	贾亚辉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6	海南璟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7	张俊杰	420.00	8.08	有限合伙人
8	谭晓生	350.00	6.73	有限合伙人
9	朱海涛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0	祁勇耀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1	李雪林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2	翟贵章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3	程鹏	280.00	5.38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5	谷晓胜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6	袁华刚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7	胡兆振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10	100.00	-

经核查，国君景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Z337，成立时间：2020年9月1日，备案时间：2020年10月13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723。

4、新余网科

新余网科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ABEKC57）。根据该《营业执照》，新余网科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先登，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网科直接持有公司 97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新余网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先登	1,564,500	7.1611	普通合伙人
2	王雪松	1,899,750	8.6957	有限合伙人
3	方伟	1,788,000	8.1841	有限合伙人
4	刘高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5	蒋小超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6	邱志成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7	李盛白	782,250	3.5806	有限合伙人
8	何鹏程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9	任高锋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0	王会明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1	权鹏飞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2	许迅飞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3	邹静婷	558,75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4	权少鹏	502,875	2.30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万伟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6	孙宾芳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7	赵明彰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8	方海杰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9	廖超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0	郝龙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1	宋江涛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2	戴佐俊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3	白小翀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4	齐琼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5	冯刚	391,125	1.7903	有限合伙人
26	王宗远	335,250	1.5345	有限合伙人
27	张峰	279,375	1.2788	有限合伙人
28	王照旗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29	周静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0	王明俊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1	何文杰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2	李仲刚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3	徐英哲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4	韩冰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5	杨俊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6	王成义	167,625	0.76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刘天翔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8	花乐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9	李杰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0	李伟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1	史磊磊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2	孙泽能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3	祝燕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4	邓壹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5	刘秀云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6	邓娇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7	许超飞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8	王小妹	55,875	0.25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847,125	100.0000	-

经核查，新余网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三类股东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1	达晨创鸿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29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

2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公司
3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4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6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7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8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9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10		2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975	
11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Z279	
12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13		2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H15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15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16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1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Q75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V428	
18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3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C602	

2、信托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信托产品	备案编号	受托人
1	达晨创鸿	3	长安信托·安字 521 号家族信托	ZXD31C20210110000149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3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1934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3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ZXD31P202005000003430	
4		3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56460	

5		3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03104	
6		3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02116	
7		3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ZXD31P202102102043256	
8		3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41898	

注：第 1-4 项、第 5-6 项、第 7-8 项家族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于“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非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该等金融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对较长，且相关文件中约定了展期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业务许可

1、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B1-2018179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发行人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2、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12-C766-203834 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设备名称为以太网交换机（RayTAP-8000），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3、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CCRC-2019-C S007-04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6/18 - 2024/1/20
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 V3.0(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CRC-2021-C S013-16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6/18 - 2026/6/17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万兆)V3.0	CCRC-2021-C S008-18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0/29 - 2026/10/28
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202116231300 082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4/12 - 2026/4/11
5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 V2.0	202116231200 084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7/23 - 2026/7/22
6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 V3.0(入侵防御产品)	CCRC-2020-VP-64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7/6 - 2023/7/5

4、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下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0404210904	2021/5/27	2023/5/27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2	Web应用防护系统 W1000/V6.0 WEB应用 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210979	2021/6/3	2023/6/3
3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V2.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1746	2021/9/2	2023/9/2
4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知平台 T1000/V3.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0889	2021/5/27	2023/5/27
5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W1000/V4.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本 级)	0402220802	2022/5/19	2024/5/19
6	网络攻击联防阻断系统 RayTI-1086 V3.0 web应用防火墙(基本级)	0404221822	2022/9/8	2024/9/8
7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V3.0 网络脆 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492	2022/11/10	2024/11/10
8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网站数据恢 复产品(增强级)	0504210062	2021/1/21	2023/1/21
9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统 RayEYE/V3.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10636	2021/4/22	2023/4/22
10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V3.0 网络入 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0502210678	2021/4/29	2023/4/29
11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Web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基本 级)	0405211174	2021/7/1	2023/7/1
12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 S1000/V4.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029	2021/6/10	2023/6/10
13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NIPS(一级)	0402210974	2021/6/3	2023/6/3
14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314	2021/7/22	2023/7/22
15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 RayTRAP/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12237	2021/11/18	2023/11/18
16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 RaySaaS/V3.0 网站监	0404220228	2022/1/27	2024/1/27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测产品(基本级)			
17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RaySAS/V3.0 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220761	2022/5/6	2024/5/6
18	终端安全防火墙系统 V2.0 主机型防火墙(基本级)	0403221283	2022/7/14	2024/7/14
19	远江防火墙系统 RayFW/V2.0 网络型防火墙(基本级-虚拟化)	0402222551	2022/11/17	2024/11/17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且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33.03 万元、15,173.83 万元和 20,241.01 万元、6,576.80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刘晓薇及王润合为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权晓文

权晓文直接持有公司 18,424,712 股股份，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2,373,364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5,170,000 股股份，通过新余网云间接持有公司 495,000 股股份，通过盛邦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823,07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6%。

（2）远江星图

远江星图直接持有发行人 6,1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1%；

（3）刘晓薇

刘晓薇直接持有公司 6,076,5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

（4）韩卫东

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531,335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47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01,33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权晓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四强	董事
4	谢青	独立董事
5	冯燕春	独立董事
6	刘天翔	职工代表监事
7	王明鑫	监事
8	赵建聪	监事

9	袁先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方伟	副总经理
11	李懋丰	财务总监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邦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远江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余网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远江星图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心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栈道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西安桥熠语通翻译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新余网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深圳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盛邦赛云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上海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盛邦信安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华晟九思	发行人持股 10% 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湖南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转让控股权，现持股 10%
5	刘静	2021 年 12 月前，刘静持有湖南盛邦 22.05%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刘静持有其 60% 股权
6	肖炜	2021 年 12 月前，肖炜持有湖南盛邦 26.95%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肖炜持有其 30% 股权
7	任高锋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盛邦 49% 的股权，2020 年 6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8	王润合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9	黄石海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0	刘高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1	聂晓磊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6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晓荣	盛邦信安办公房租	-	-	30,000.00	150,000.00
权晓荣	盛邦赛云办公房租	9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
合计	-	9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远江高科	100,000.00	2019.7.3	2020.6.13	注 1
刘静	884,248.18	2019.1.1	2020.12.30	注 2
新余网云	15,000.00	2019.10.31	2021.12.25	
拆入				
任高锋	126,000.00	2019.1.1	2019.12.31	-
刘静	207,500.00	2020.1.1	2020.12.31	-
刘静	25,000.00	2021.1.1	2021.12.31	-

注 1：2019 年 7 月 3 日，盛邦安全向远江高科拆出资金 10 万元，2020 年 6 月 13 日远江高科还款。本次借款为远江高科向盛邦安全的短期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注 2：2020 年 12 月 30 日，盛邦安全与刘静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确认了刘静因湖南盛邦经营活动需要，于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陆续向盛邦安全借款 884,248.18 元人民币，借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利率为每年 5%。2020 年 12 月，刘静已经全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晟九思	提供服务	1,026,857.57	-	-	-
湖南盛邦	销售商品	195,681.42	-	-	-

4、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服务	华晟九思	-	2,415,499.01	-	-
外采劳务	陈玉彬	18,120.00	144,000.00	193,000.00	17,5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61,009.27	8,229,504.91	6,774,319.84	3,205,451.22

6、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9年2月12日，盛邦安全与王忠新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王忠新收购盛邦信安100%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100万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1日，盛邦安全与盛邦高科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盛邦高科将持有的盛邦赛云25%股权转让给盛邦安全（对应的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价格为0元。

（2）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2021年4月18日，韩卫东与西安盛邦（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约定韩卫东以20万元的价格向西安盛邦出售一台轿车，交易价格与同期同类车辆基本一致。

（3）员工购房借款

单位：元

借款人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刘天翔	2019年	110,000.00	-	12,000.00	98,000.00
刘天翔	2020年	98,000.00	-	40,000.00	58,000.00
刘天翔	2021年	58,000.00	-	58,000.00	-
赵建聪	2021年	-	250,000.00	40,000.00	210,000.00
赵建聪	2022年1-6月	210,000.00	-	40,000.00	170,000.00
聂晓磊	2021年	-	250,000.00	-	250,000.00
聂晓磊	2022年1-6月	250,000.00	-	-	2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完善员工福利制度，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根据公司《员工购房无息贷款管理制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免息借款，其中包括公司监事刘天翔、赵建聪及报告期内曾任监事聂晓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聪、聂晓磊已清偿了对公司的上述借款。

（4）关联方代收代付

2020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权晓文被评定为“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根据《中关村科学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办法》规定，奖励给权晓文100万元，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1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4月支付给权晓文。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盛邦	1,253,000.00	518,380.00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345,800.00

其他应收款	赵建聪	170,000.00	8,500.00
其他应收款	聂晓磊	250,000.00	12,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盛邦	1,031,880.00	319,560.00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103,740.00
其他应收款	赵建聪	210,000.00	10,500.00
其他应收款	聂晓磊	250,000.00	12,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34,580.00
其他应收款	新余网云	15,000.00	750.00
其他应收款	刘天翔	58,000.00	2,9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静	884,248.18	44,212.41
其他应收款	远江高科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天翔	98,000.00	98,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余网云	15,000.00	75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湖南盛邦	272,383.06	-	-	-
应付账款	权晓荣	24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权晓文	-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任高锋	-	405,428.33	486,220.53	679,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静	-	-	207,5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忠新	-	-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卫东	-	200,000.00	-	-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

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晓文除控制远江星图、远江高科、盛邦高科、新余网云及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发生下列变更：

1、深圳盛邦的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盛邦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PH86E）。

深圳盛邦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 2601B-C30，法定代表人为邹静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培训”，营业期限为永久。

2、盛邦赛云新设分支机构赛云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赛云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11K884Y）。赛云分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A 座 1203，负责人为王润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1	盛邦安全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 2 层 209 房屋	2022.5.1 - 2026.4.30	1,523.00	办公	平均 188,483.15 元/月
2	盛邦安全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A 座 12 层	2020.9.1 - 2023.8.31	1,506.69	研发及办公用房	97,934.85 元/月
3	盛邦安全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北京新世纪饭店”中南侧写字楼内 10 层 1060 室	2021.5.1 - 2023.4.30	120.00	办公	第 1 年， 29,200 元 / 月；第 2 年， 31,39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4	上海盛邦	魏京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409 室	2022.6.11 - 2024.6.10	149.27	办公	第 1 年， 20,000 元 / 月；第 2 年， 22,000 元/月
5	盛邦安全	广州致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1203	2022.8.15 - 2024.8.31	167.04	办公	平 均 24,766.33 元 /月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卫星网络拓扑的隐藏方式及装置	ZL20221039288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15
2	发行人	应用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210418481.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21
3	发行人	基于深度报文检测的物联网行为分析方法及系统	ZL.20221040139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18
4	发行人	一种应用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21044870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27
5	发行人	一种认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210463578.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29
6	发行人	卫星网络拓扑测量方法、装置、电子	ZL.20221047822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5.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设备及存储介质				
7	发行人	一种服务器动态自适应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96094.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5.9
8	发行人	网络情报分析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01625.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18
9	发行人	一种进程间心跳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210701643.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6.21
10	发行人 盛邦赛云	一种网络疆域地图调整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874314.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7.25
11	盛邦赛云 发行人	一种基于动态令牌的人机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221088162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7.26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坤舆图	61026805	2022.7.7 至 2032.7.6	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禹迹图	61026774	2022.7.7 至 2032.7.6	4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禹迹图	61021728	2022.7.7 至 2032.7.6	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坤舆图	61007560	2022.7.7 至 2032.7.6	4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禹迹	61012162	2022.9.7 至 2032.9.6	9	原始取得
---	-----	-----------	----------	---------------------	---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网络安全威胁情报大数据平台[简称：RayTBD]V1.0	2022SR0611807	2021.11.28	2021.11.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API 安全防护系统[简称：RayAPI]V1.0	2022SR0737617	2022.4.6	2022.4.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网络攻击联防阻断系统 V3.0	2022SR1228675	2022.6.14	2022.6.1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弱口令检测系统(密码猎人)[简称：RayHunter]V3.0	2022SR1394414	2022.6.1	2022.5.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网络空间资产探测系统[简称：RaySpace]V4.0	2022SR1419654	2022.6.24	2022.6.15	原始取得
6	盛邦赛云	一体化漏洞扫描评估系统[简称：RayScan]V3.0	2022SR0722085	2017.10.10	2017.10.10	原始取得
7	盛邦赛云	军事信息网络安全策略可视化系统 V2.0	2022SR0735406	2021.7.1	2021.7.1	原始取得
8	盛邦赛云	网络资产测绘与脆弱性检测系统 V1.0	2022SR0845519	2021.8.30	2020.6.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提出的要求对产品进行生产。合同期限为一年，除非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就终止协议提出正式的书面请求且经另一方书面确认的，一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时亦同。

（2）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按协议及相关采购说明书中的规定，提供买方订单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长期有效。2019 年 5 月，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入上述协议，成为采购主体，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均适用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适用于物料采购）》，约定发行人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双方均未在协议终止前 60 日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的，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次数不限。

（4）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模块产品，并提供产品化的特定软件模块产品。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期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5）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订《网络攻击阻断系统（网盾 K01）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网盾 K01”进行联合开发，产品的商标权、运营平台和情报数据的知识产权归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所有，设备端攻击威胁监测

与阻断引擎及管理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负责产品设计、搭建运营后台，并负责和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双方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分成，合同有效期为3年。

（6）2020年6月，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类资产管理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安全类资产管理项目提供相关设备、运行软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服务，协议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时终止。

（7）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安全设备，合同价款为489万元。

（8）2021年6月，发行人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和/或生产软件产品，并提供软件产品的保修、支持、维护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除双方在合同期届满日之2个自然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到期终止的，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余者类推。

（9）2021年7月，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订《国家电网行业服务站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就网防系列产品在国家电网及下属单位范围内开展销售和技术支撑服务合作，双方按照不同的签约模式进行结算，有效期为1年。

（10）2021年9月，发行人与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集团公司防护网加固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实施服务，合同价款为498万元，服务期为1年。

（11）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北京冠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冠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攻击阻断系统、违规外联监测产品，合同价款为756.5万元。

（12）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中科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库运维管理系统、网络资产测绘及风险分析系统等产品，合同金额为497万元。

（13）2022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发行人许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政府网站综合防护系统[简称：网防 G01]V2.0，许可方式为非专有使用权，许可期限为永久，合同价款为361万。

（14）2022年6月，发行人与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攻击阻断设备，合同价格为562万元。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2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8年1月，发行人与铨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硬件平台框架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铨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硬件平台及组件，合同履行期限自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铨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期限到期前，任何一方均未书面表示不续约的，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年，并可依此规定再次延续。

（2）发行人与天琴合创于2020年1月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天琴合创研发天琴网络安全预警系统和天琴安全事件收集和共享系统，并完成对应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总金额350万元。

（3）2020年4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适用于物料采购）》，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与之配套的服务，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价格具体以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2020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

（4）2021年9月，发行人与北京鸿源圣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

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鸿源圣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接的安全加固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实施服务，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服务期限为 1 年。

（5）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马赫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马赫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违规外联监测系统 V1.0，合同金额为 425 万元。

（6）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融智协同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项目合同》，约定北京融智协同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增量绩效系统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 年。

（7）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北京灵云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北京灵云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政府网站综合防护系统[简称：网防 G01]V2.0，许可方式为非专有使用权，许可期限为永久，合同价款为 346 万元。

（8）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金睛云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金睛云华将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全流量威胁取证系统产品许可发行人进行销售，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484,132.37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押金	972,816.25	1 年以内	13.43	48,640.81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40,010.00	1 年以内	6.07	22,000.50
北京软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220,000.00	2-3 年	3.04	220,000.00
		200,000.00	3 年以上	2.76	2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押金	309,935.19	3 年以上	4.28	15,496.76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93,804.55	1-2 年	4.06	14,690.23
合计	-	2,436,565.99	-	33.64	520,828.3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571,256.7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另有披露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2016年12月2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盛邦安全核发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33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9年10月1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安全换发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12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及相关规定，盛邦安全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及相关规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2022年1-6月按照10%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赛云核发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074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及相关规定，盛邦赛云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于 2021 年签订《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物联网基础安全接入监测平台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成为物联网基础安全接入监测平台项目的供应商之一，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根据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合同签署后根据财政预算计划下达补助资金，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下达剩余补助资金。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补助 125 万元。

2、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第二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专项补贴 154 万元。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体系认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1）盛邦安全持有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7420S20939R0M），证明盛邦安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安全应用软件研发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10月9日。

（2）盛邦安全持有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7420E20932R0M），证明盛邦安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 ISO14001:2015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安全应用软件研发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10月9日。

（3）盛邦赛云持有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6722E20529R0S），证明盛邦赛云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10层1005的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4）盛邦赛云持有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6722S30476R0S），证明盛邦赛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10层1005的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2、服务认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取得的服务认证证书如下：

（1）盛邦安全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于2022年8月23日换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号：CNITSEC2022SRV-I-1142），证明盛邦安全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基本执行级）（A类）要求，能力范围为“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有效期至2024年5月11日。

（2）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2年10月1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CCRC-2022-ISV-RA-1882），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符合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一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8日。

（3）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2年10月1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CCRC-2022-ISV-SI-3532），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一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8日。

（4）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2年10月1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CCRC-2022-ISV-ER-801），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一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8日。

（5）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2年10月1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CCRC-2022-ISV-SM-2221），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一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8日。

3、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测试内容	签发日期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测试内容	签发日期
1	MSTL-ITS T2022008 54	终端安全防火墙 系统 V2.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中漏洞列表,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2/7/18
2	MSTL-ITS T2022009 35	异常流量清洗与 抗拒绝服务系统 W1000/V4.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中漏洞列表,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2/8/21
3	MSTL-ITS T2022011 07	网络攻击联防阻 断系统 RayTI-1086/V3.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中漏洞列表,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测试,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2/9/4

4、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网站监测预警平台 V3.0	CNNVD-JR-2022253	中国信息安 全测评中心	2022/9/27 - 2025/9/27
2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V3.0	CNNVD-JR-2022246	中国信息安 全测评中心	2022/9/27 - 2025/9/27
3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V3.0	CNNVD-JR-2022245	中国信息安 全测评中心	2022/9/27 - 2025/9/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分为网络安全基础类、业务场景安全类、网络空间地图类和网络安全服务，产品形态包括软硬一体化设备/软件/虚拟化/SaaS 化服务等，其中硬件为服务器、工控机、计算机、网络设备等，通过对外采购方式获得；（2）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包括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RayThink），其是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的“指挥中心”，结合公共安全、电力能源安全、金融科技安全等行业场景构建对应的安全模型，形成符合行业特性的安全管理方案；（3）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演变过程的披露不充分；（4）网络安全设备厂商从事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销售和网络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应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请发行人以简明图示方式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核心业务、产品的演变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产品之间的划分依据及关系，不同产品或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形态及在客户中的应用情况；虚拟化/SaaS 化服务的具体提供方式，外购硬件在发行人网络安全产品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主要典型产品通俗易懂地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实现的功能及作用；（2）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在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所发挥的作用，与各业务场景化产品之间的联系；各场景产品的主要收入构成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向其他行业场景拓展的难度及可能性；（3）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

即进行经营的情形，目前业务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除发行人所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0404210904	2021/5/27-2023/5/27
2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V6.0 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210979	2021/6/3-2023/6/3
3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V2.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1746	2021/9/2-2023/9/2
4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知平台 T1000/V3.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0889	2021/5/27-2023/5/27
5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W1000/V4.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本级)	0402220802	2022/5/19-2024/5/19
6	网络攻击联防联控阻断系统 RayTI-1086 V3.0 web 应用防火墙(基本级)	0404221822	2022/9/8-2024/9/8
7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492	2022/11/10-2024/11/10
8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增强级)	0504210062	2021/1/21-2023/1/21
9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统 RayEYE/V3.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10636	2021/4/22-2023/4/22
10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V3.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0502210678	2021/4/29-2023/4/29
11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基本级)	0405211174	2021/7/1-2023/7/1
12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 S1000/V4.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029	2021/6/10-2023/6/10
13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NIPS(一级)	0402210974	2021/6/3-2023/6/3

14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314	2021/7/22-2023/7/22
15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 RayTRAP/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12237	2021/11/18-2023/11/18
16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 RaySaaS/V3.0 网站监测 产品(基本级)	0404220228	2022/1/27-2024/1/27
17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RaySAS/V3.0 数据库 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220761	2022/5/6-2024/5/6
18	终端安全防护墙系统 V2.0 主机型防火墙 (基本级)	0403221283	2022/7/14-2024/7/14
19	远江防火墙 RayFW/V2.0 网络型防火墙(基 本级-虚拟化)	0402222551	2022/11/17-2024/11/17

注：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的其他网络安全产品未在“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内或尚未进入市场进行销售，无需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0 元转让盛邦江西、盛邦湖南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理由均系市场开拓情况不如预期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盛邦江西股权受让方魏春梅系发行人股东，2021 年 2 月前系通过其母田淑芳代持，盛邦湖南股权受让方刘静与发行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存在对盛邦江西、盛邦湖南的应收账款；（2）2019 年 2 月，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向王忠新（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之妹的配偶）收购盛邦信安 100%的股份，理由系以盛邦信安作为开展军工保密业务的主体；截至 2020 年 8 月，盛邦信安申请的保密资质尚未办理下来，发行人遂将申请保密资质的主体变更为盛邦赛云；2021 年 2 月，盛邦信安注销；2021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支付 2019 年收购款项；（3）2019 年 4 月，盛邦安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邦高科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盛邦高科将持有的盛邦赛云 25%股权转让给盛邦安全（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

务指标，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2）结合盛邦信安收购前后的经营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9 年 2 月收购盛邦信安的必要性、公允性，至 2020 年 8 月未能办理保密资质的原因，2021 年 2 月即注销以及 2021 年 6 月才支付收购款的合理性；（3）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较多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在 3%至 10%，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天琴合创、金睛云华等发行人参股公司，申报文件中均未认定为关联方；（2）华晟九思成立于 2021 年 4 月，由盛邦深圳的前员工与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以向华晟九思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的方式，由该团队继续执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将其披露为偶发性关联交易；（3）华晟九思股权结构为汤志强持股 90%，发行人持股 10%。发行人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与汤志强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发行人系汤志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2）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3）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7.1 和 7.2，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的完整性、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除因报告期的变化而对盛邦赛云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7 年，公司拟开拓云平台运营服务业务，因此公司决定设立子公司盛邦赛云作为运营主体，专注于安全运维领域，开展区域合作，创新业务模式。盛邦赛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安全运维业务。目前主要从事部分公共安全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权晓文、金明丰，金明丰具备丰富的安全行业从业经验，2017 年 8 月公司与其合作设立盛邦赛云时，公司拟在子公司设立持股平台进行激励，但因金明丰以个人资金出资参股，为保障其出资安全，其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权晓文共同出资参股。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了盛邦赛云。2017 年 9 月持股平台设立后，权晓文遂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持股平台盛邦高科。

报告期内，盛邦赛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481.24	596.19	260.96	48.91
净资产	-53.24	244.20	3.67	39.72

营业收入	136.28	1,088.87	198.94	28.45
净利润	-306.40	216.93	-304.40	10.58

注：上表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除因报告期的变化而对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参股公司天琴合创、华晟九思、金睛云华和吉沃科技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要采购内容
天琴合创	68.30	173.79	353.10	107.98	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维保服务、市场推广服务
华晟九思	-	241.55	-	-	网络安全服务
金睛云华	126.23	140.42	279.67	127.36	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等软硬件
吉沃科技	-	23.84	-	-	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
中信网安	1.40	-	4.60	-	事件统一管理系统产品
合计	195.93	579.60	637.37	235.34	-

（1）关于向天琴合创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琴合创主要采购了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服务、维保服务及市场推广服务等。其中，天琴合创预警系统等产品严格对接了铁路系统设备的需求，可以高效率满足铁路系统部分需求，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向该类行业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或解决方案时向天琴合创采购相关产品

或定制开发服务。同时，针对发行人承接的该类客户相应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也统一外包给天琴合创。另外，公司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市场推广服务，是在合作过程中由对方向公司推介客户资源并推动销售订单落地后的服务费用。

发行人向天琴合创采购的产品价格，主要基于 2017 年双方针对预警系统、事件收集及共享系统产品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合作一直遵循该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价款结算等权利义务；针对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和维保服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定制开发项目数量、维保设备数量及设备状况、服务人员工作量等基础上协商定价。公司向天琴合创的采购价格与天琴合创同类型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针对公司采购的推广服务，服务费率符合公司推广费相关制度。

（2）关于向华晟九思的采购

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主要基于该团队离职后，该团队在深圳盛邦任职期间开发的部分销售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与该团队协商通过向华晟九思采购服务的方式由华晟九思执行上述未完成的销售项目，采购价格考虑了华晟九思提供服务的成本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于向金睛云华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就高级威胁检测系统产品与金睛云华进行合作。发行人向金睛云华的采购，可以补充公司产品品类，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起发行人向金睛云华采购的高端型号产品规模占比上升所致。根据金睛云华提供的部分对第三方的销售合同显示，发行人的同类产品采购单价与其对第三方的同类产品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关于向吉沃科技的采购

发行人向吉沃科技采购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产品，补充了公司产品品类、能多方面满足客户需求。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5）关于向中信网安的采购

发行人向中信网安的采购，属于偶发性的采购需求、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二）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将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

华晟九思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盛邦原业务团队离职后独立创业成立的公司。公司在 2018 年 3 月引入该业务团队加入深圳盛邦，业务开展模式为以提供网络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带动公司主营产品或服务的销售。2021 年初，该业务团队拟离职独立创业，同时公司考虑到该业务团队在深圳盛邦期间开发的销售项目尚未完成，因此经协商由该业务团队离职后继续执行未完成的销售项目，合作模式转变为由公司参股该业务团队创业公司的方式继续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华晟九思具体的合作模式为，针对销售合同中涉及的公司的网络安全设备或其他网络安全厂商的产品集成业务由公司执行，华晟九思负责网络安全服务。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销售合同均为该业务团队在深圳盛邦时协助公司开发的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内容为安全运维、驻场服务等咨询或技术服务，从合同执行的延续性角度考虑公司向华晟九思采购相关服务由其继续为客户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占比等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了《关于南山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软件开发等 23 个项目履约服务采购合同书》、《深圳市气象局服务中心和国家气候观象台 2021 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承接的相关销售项目向华晟九思采购项目履约服务和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上述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的销售合同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销售合同金额
1	系统维护合同	2021 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专项维护	深圳市气象服务中心	深圳市气象局和服务中心	104.96
2	系统维护合同	2021 年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	---	7.42
3	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系统（探针）厂商服务合同	2020-2021 年租用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系统（探针）及服务期间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381.73
4	南山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开发服务	主动防御系统、市区联动平台开发建设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59.80
5	深圳市气象局突发事件分区预警信息短信发布系统（主系统端）	气象局安全管理平台升级、主系统端基础支撑系统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气象局	267.28
6	安全时间应急处置平台网络攻击主动防御系统合同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和配套服务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147.50
7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平台开发项目合同	应急工作管理系统平台、应急支持管理体系服务、应急工作管理平台运营体系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154.50
8	技术服务合同	2019-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8.00
9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68.90
10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先期处置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2020 年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先期处置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14.28

11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三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	33.00
12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机制研究服务项目合同书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机制研究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4.67
13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	19.09
14	技术服务合同	2020 年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终端安全等信息安全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2.60
15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大屏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广测态势感知平台大屏升级改造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54.00
16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	31.15
17	终端防病毒系统、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终端防病毒系统、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两年软硬件维保	深圳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	---	58.00
18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	15.65
19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补充采购项目合同	终端管理软件扩容、终端管理软件功能模块升级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9.65
20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	33.80

21	服务合同	安全培训、终端安全巡检、定期漏扫、应急响应等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	16.80
22	技术开发合同（注）	流量采集探针、安全感知平台、主动防御系统硬件设备销售和南山区安全监管平台定制开发软件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0.76
23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	18.66
24	合同书	一体化漏扫评估系统	北京金拓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11.00
25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46.97
合计					1,780.15

注：该笔技术开发合同标的金额为 1,300.76 万元，公司在执行该合同时需同时向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安全大数据中心软件、基础监测系统、通报预警系统、响应处置系统、“云上城市”对接系统及硬件设备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1,250 万元。因发行人在该笔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代理人角色开展业务，故发行人对该笔交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该笔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为 50.76 万元。

其中，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 25 个销售合同中，有 20 个合同已经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上述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网络安全基础类	-	-	30.60	0.33%	-	-	130.53	2.03%
2	业务场景安全类	44.92	3.87%	-	-	-	-	-	-
2	网络安全服务	21.83	2.41%	251.07	12.55%	8.98	-	11.89	0.89%
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6.65	3.75%	231.41	14.89%	299.81	17.09%	60.97	7.76%
合计收入及占比		83.40	1.27%	513.08	2.53%	308.79	2.04%	203.39	1.91%

3、向华晟九思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5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关于南山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软件开发等23个项目履约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承接的23个销售项目向华晟九思采购项目履约服务，并约定以客户回款进度向华晟九思分期支付采购款至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并收到所有项目尾款。截至采购合同发生时，上述23个销售合同中，尚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共计11个，合同金额合计1,200.69万元，考虑到华晟九思对尚在执行销售合同的服务成本及一定的利润并经双方协商，对其服务的采购价格为178万元。

2021年5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深圳市气象局服务中心和国家气候观象台2021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当时新承接的2个销售项目（合计金额为112.38万元）向华晟九思采购运维服务。考虑到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安全运维服务，为华晟九思团队的主要业务，经双方协商后由发行人向华晟九思进行服务采购，采购价款约定为83.9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晟九思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华晟九思团队离职后继续执行在职时的销售项目，公司对华晟九思的采购定价考虑到了相关销售合同的执行进度、销售内容、项目利润、服务成本等因素，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华晟九思业务发展规划定位为独立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商和集成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网络安全产品适配方案，带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网络安全厂商的产品销售。未来，华晟九思向网络安全厂商进行采购主要是基于市场化因素，并未与发行人形成产品销售的绑定关系，未来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将根据双方业务匹配情况发生变动。

华晟九思与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2021年5月发行人为继续履行华晟九思团队独立前执行的销售项目而发生的采购，另一部分为华晟九思设立后向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因华晟九思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且发行人持有其10%股权，华晟九思被实质性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华晟九

思的交易确定为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之间签订的交易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点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订单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3 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108.80	知识产权许可	偶发性
2021 年 5 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178.00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 年 5 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83.97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 年 12 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31.00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2022 年 6 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70.17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华晟九思于 2021 年 5 月初创时基于从盛邦离职并独立创业的原因，与发行人签订的对于存续合同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合计为 261.97 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时，基于从深圳盛邦离职并独立创业的原因由盛邦安全授权华晟九思使用软件著作权，相关合同金额为 108.80 万元。华晟九思于 2021 年 6 月之后与发行人新签订的交易订单是基于市场化原因向发行人采购，采购订单合计为 101.17 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上述关联交易类型认定具有合理性。

（三）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除因报告期的变化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435	416	340	287
不同在职时长的离职人员数量				
3-12个月	26	48	35	24
12-24个月	17	36	27	17
24-48个月	8	24	11	13
48个月以上	2	4	3	2
不同职级的离职人员数量				
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	46	103	69	53
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级	7	9	7	3
本期离职人数	53	112	76	56
各期离职率	10.86%	21.21%	18.27%	16.33%

注：入职3个月以内离职的员工均为试用期员工，上述表格中离职人员的统计不含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离职人员中占比最高的为入职两年内离职的新员工及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的员工，上述员工的离职未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深圳盛邦的员工离职后创立华晟九思外，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金明丰将其所持有的盛邦赛云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从盛邦赛云离职，离职其入职今信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3月担任该公司监事。经本所律师访谈金明丰，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传统产品的客户定制化业务，偏向工业安全领域。报告期内，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安全产品，金额约为0.88万元（2020年）、3.78万元（2021年）、0.08万元（2022年1-6月）。

湖南盛邦系由发行人与刘静、肖炜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控股权转让给刘静、肖炜，湖南盛邦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

子公司，湖南盛邦的员工亦不在公司员工体系内。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后，湖南盛邦仍代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转让完成后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为 19.57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盛邦赛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综合考虑投资规划、产业协同等因素参股相关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发行人向华晟九思采购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华晟九思外，金明丰、肖炜、刘静从公司体系内离职后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问题 14.关于股东和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刘晓薇持股比例 10.75%，王润合持股比例 2.49%，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发行人直接股东达晨创鸿于 2020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78%，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3）2015 年 10 月，权晓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田淑芳、王润合、周芸芸等多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6.34 元/

股、9.39元/股不等；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李君丽指示周芸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4次对其股份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权晓文、俞乐华，转让价格分别为8.60元/股、77.81元/股、8.80元/股、3.00元/股不等；（4）2020年4月，权晓文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向刘晓薇借入款项300万元。2019年12月，李懋丰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向周华金借入款项10万元。2019-2021年，韩卫东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和公司股权，向袁先登、刘晓薇、何永华借款合计2,045万元；（5）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频繁。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或监事，并于2022年4月卸任。刘晓薇于2020年9月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22年4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2）结合达晨创鸿上层股东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9项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上述题干（3）中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转让及受让主体间的关系，相近或相同批次、针对同一受让/转让方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述题干（4）中借款主体所借款项是否归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5）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刘晓薇在申报前卸任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变动比例，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达晨创鸿的上层股东发生变化及李懋丰归还向周华金拆借的10万元借款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合达晨创鸿上层股东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9项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达晨创鸿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公司 1,006,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

经核查，达晨创鸿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V98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2、达晨创鸿的上层股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依法有效存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29,500.00	4.25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14.98	有限合伙人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18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	4.22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8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9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0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2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0.00	0.80	有限合伙人
3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7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	0.64	有限合伙人
40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41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4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5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6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4,400.00	100.00	—

(2) 达晨创鸿的有限合伙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投资，且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产管

理计划产品中亦存在信托计划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直接 股东	股东 层级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编号	到期日	管理人名称
1	达晨 创鸿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295	2028-09-23	招商财富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2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2028-11-05	
3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2028-12-19	
4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2029-01-22	
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2029-03-23	
6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2029-06-08	
7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2029-08-14	
8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2029-10-09	
9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2029-12-17	
10		2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SQC975	2026-08-28	
11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SNZ279	2030-02-08	瑞元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12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2030-03-08		
13	2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SQH158	2029-03-29	富安达资产 管理(上海)	

14	2	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2029-04-22	有限公司
15	2	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2029-05-24	
16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1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Q758	2030-09-0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7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2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V428	2030-09-17	
18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3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C602	2030-11-02	

②信托计划

序号	直接 股东	股东 层级	信托产品	备案编号	受托人
1	达晨 创鸿	3	长安信托·安宇521号家族信托	ZXD31C20210110000149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3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19344	平安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3		3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ZXD31P202005000003430	
4		3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56460	
5		3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03104	
6		3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02116	
7		3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ZXD31P202102102043256	
8		3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41898	

注：第1-4项、第5-6项、第7-8项家族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于“富安达-臻选7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达晨创鸿不属于“三类股东”，其于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入股

发行人，其上层股东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信托计划产品等“三类股东”，上层股东中的“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上述“三类股东”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注册登记，并均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具有资产管理的资格。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上述信托产品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册登记，信托产品均办理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对较长，到期日从 2026 年 8 月至 2030 年 11 月，且信托计划产品均投资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能够覆盖锁定期，因此不会对达晨创鸿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受现有减持规则的限制。

（二）上述题干（4）中借款主体所借款项是否归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

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上述题干（4）涉及的借款情况如下：

上述题干（4）涉及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资金来源	借据内容	借款余额	本息支付情况
2020.4	权晓文	刘晓薇	公司股东、 员工	朋友	30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 激励股权	自有 资金	---	300.00	尚未归还 本息
2019.10		袁先登	公司副 总 经理、董秘	朋友	15.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 激励股权	自有 资金	---	0	已全部归 还，无利息
2020.6	韩卫东	刘晓薇	公司股东、 员工	朋友	23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 激励股权	自有 资金	---	230.00	尚未归还 本息
2021.4		何永华	公司股东	朋友	1,800.00	购买刘晓薇所 持有的公司股权	自有 资金	借款期限为 4 年，年利率为 6%，到期还清本息。韩卫东 用房产抵押	1,800.00	尚未归还 本息
2019.12	李懋丰	周华金	公司股东、 员工	朋友	1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 激励股权	自有 资金	借款期限 3 年，年利率为 0.35%。到期还本付息。	10.00	已归还本 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主体中除韩卫东向袁先登拆借的 15 万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归还、李懋丰向周华金拆借的 10 万元借款已于 2022 年 10 月归还，除此之外，其他所借款项尚未归还。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达晨创鸿不属于“三类股东”，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后入股发行人；达晨创鸿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该等金融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

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晓文尚未归还对刘晓薇的借款，韩卫东尚未归还对刘晓薇、何永华的借款，上述借款均为真实的债权，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问题 17.关于其他

17.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8.08%、56.76%、12.98%，代缴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7.74%、57.06%、12.98%。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处罚款等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员工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城市	2022 年 6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西安	0	0	0	0	104	105	76	76
2	成都	0	0	0	0	47	47	39	38
3	南昌	3	3	6	6	6	6	4	4
4	南京	9	9	6	6	9	9	5	5
5	济南	5	5	5	5	4	4	4	4

序号	所属城市	2022年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6	昆明	5	5	5	5	0	0	1	1
7	沈阳	4	4	4	4	3	3	2	2
8	郑州	4	4	4	4	3	3	1	1
9	天津	2	2	3	3	3	3	1	1
10	广州	4	4	2	2	0	0	0	0
11	贵阳	2	2	2	2	1	1	0	0
12	海口	2	2	2	2	0	0	0	0
13	合肥	1	1	2	2	1	1	0	0
14	南宁	2	2	2	2	1	1	0	0
15	青岛	1	1	1	1	0	0	0	0
16	长沙	1	1	1	1	1	1	0	0
17	重庆	3	3	2	2	1	1	0	0
18	福州	1	1	1	1	0	0	0	0
19	杭州	0	0	1	1	1	1	1	1
20	六安	1	1	1	1	1	1	1	1
21	深圳	2	2	1	1	2	2	0	0
22	乌鲁木齐	1	1	1	1	2	2	1	1
23	株洲	1	1	1	1	1	1	0	0
24	淄博	1	1	1	1	0	0	0	0
25	兰州	0	0	0	0	1	1	1	1
26	西宁	0	0	0	0	1	1	0	0
27	长春	0	0	0	0	0	0	1	1
28	上海	4	4	0	0	0	0	0	0
29	哈尔滨	1	1	0	0	0	0	0	0
30	太原	1	1	0	0	0	0	0	0
31	无锡	1	1	0	0	0	0	0	0
合计		62	62	54	54	193	194	138	137

注：2021 年公司通过设立四川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并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为成都、西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分为：（1）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在西安、成都分别建立了研发中心，2021 年之前，研发中心的员工系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希望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散布于全国二十余座城市，人员分散且人数较少，发行人在相关城市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无法以自有账户为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外驻员工以居住地、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对于上述外驻员工，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已出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确认函》确认，因员工经常居住地和工作地与发行人的住所不一致，经协商申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员工的工作和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申请是员工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其指定的实际缴纳地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文件，其已代发行人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不存在被拖欠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2、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保公积金事宜，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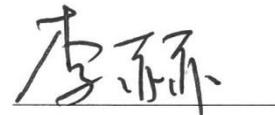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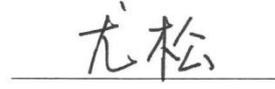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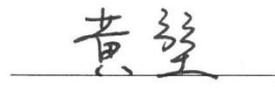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尤 松


黄 莹

2022年 11月 22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02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8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7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最近 3 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02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32 号《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其中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面向公共安全、电力能源、金融科技领域，网络空间地图类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各级政府单位、大型国企央企、国家监管机构、高校等，网络安全服务包括SaaS服务等；（2）发行人取得的业务及产品资质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SaaS产品服务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及服务内容，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3）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从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模式来进行区分，可分为非SaaS模式和SaaS模式。不同模式下涉及的数据处理情况如下：

1、非SaaS模式

项目	产品研发阶段	产品销售阶段	产品使用阶段
数据采集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不涉及，客户涉及，即客户使用产品自行采集、加工、使用数据，发行人并不参与上述数据处理过程
数据加工	不涉及	不涉及	
数据使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数据存储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不涉及，客户涉及，即客户使用产品时自行将数据存储在自己的终端

非SaaS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该等产品具有采集、加工、使用相关数据的功能。如上表所述，（1）在产品研发阶段，发行人使用的数据为仿真数据，因此不存在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数据的情形；（2）在产品销售阶段，发行人将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不存在发行人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数据的情形；（3）在产品使用阶段，发行人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发行人即对产品失去控制。客户在产品部署完成后，无需发行人协助即可实现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并将相关数据存储在自己的终端，产品的使用及数据处理过程均由客户完成，发行人并不参与前述活动。

以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图类产品为例，发行人通过仿真数据进行研发，在研发、销售过程中不涉及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发行人将产品交付

给客户后，不再对产品实现控制，客户将产品部署在其自身的生产环境中，通过使用发行人的产品采集自身网络中的端口、服务、中间件、SSL证书关联信息等网络资产数据，并将虚拟数据与公开的IP定位库进行计算形成位置信息，该等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均由客户完成，并存储在客户的系统中，发行人并不参与上述活动。

2、SaaS模式

发行人利用自有软件产品提供针对网站可用性信息、敏感信息及暴露面信息的监测预警SaaS服务，及时向客户出具风险预警或报告。该模式下的研发、销售过程不涉及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数据。发行人为客户提供SaaS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情况如下：

获取的数据类别		数据内容	对应发行人的产品	工作方法	数据来源
IP 地址/域名		IP 地址/域名	RaySaaS RaySpace	客户提供 IP 地址或域名给发行人，发行人获取上述信息后结合探测取得的其他信息综合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客户提供
端口相关信息		端口信息、服务信息、版本号	RaySaaS RaySpace	发行人向客户网络主机发送公开的访问信息，依据客户主机响应数据包获取端口对应的服务信息及版本号	公开数据
网站	可用性信息	HTTP 服务、DNS 服务、Ping 服务是否连通	RaySaaS	模拟访问、检查客户网站是否连通、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公开数据
	敏感词	网页标题、图片、内容、暗链等数据	RaySaaS	发行人通过软件实时抓取客户网站的公开信息，并将网站所展示的内容与发行人敏感词库中的信息进行匹配核对，如匹配成功，则向客户进行预警	公开数据

	漏洞	Web 漏洞扫描(OWASP TOP10 安全风险)、系统漏洞扫描(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检测(mysql、oracle、db2 等)、弱口令扫描(SSH、FTP、TELNET 等)	RaySaaS RaySpace	(1) 发行人爬取客户网站内容到本地, 依据漏洞检测的原理, 将爬取内容与漏洞规则进行匹配, 如果匹配成功, 发行人将向客户进行预警; (2) 针对目标网页的动态窗口, 发行人将对对应漏洞检测的报文 (payload) 发送至网站服务器, 网站服务器在接收到请求后进行处理响应并返回信息至发行人, 发行人依据返回的响应数据包来匹配漏洞检测规则, 判断网站是否存在对应漏洞	客户授权
暴露面信息		目标用户网络资产、组织情况、人员数据、威胁情报等数据信息在互联网中的泄露情况	RaySIN	客户在平台中输入自己的单位名称、IP 地址、网站等信息, 发行人接到指令后通过自有软件进行自动化检索, 帮助目标用户发现网络资产、组织情况、人员数据、威胁情报等数据信息在互联网中的泄露情况, 输出泄露线索, 排查敏感信息泄露风险, 指导用户减小威胁暴露	公开信息

如上所述, 发行人在提供SaaS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除了IP地址/域名及漏洞信息由客户提供、授权处理外, 端口相关信息及网站可用性信息、网站内容信息等数据均为公开信息, 发行人通过自有产品和技术进行检索获取。发行人在获取上述数据后, 综合分析判断是否存在网络安全问题, 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上述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 发行人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已取得了客户的同意, 并与客户签订了服务合同, 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发行人使用上述数据符合法律规定, 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在研发、销售过程中均不涉及数据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非SaaS模式下, 发行人将产品交付客户后, 发行人即对产品失去控制, 发行人不参与数据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活动; SaaS模式下,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SaaS服务时, 发行人自行探测、使用网络公开数据或在客户授权下

探测、使用客户自身数据，发行人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的授权，上述数据不涉及个人隐私，发行人使用上述数据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超出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二）发行人SaaS产品服务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及服务内容，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1、SaaS产品服务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及服务内容，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

发行人SaaS产品服务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及服务内容详见本问题（一）/2、SaaS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SaaS产品服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66.42	17.91	7.30	59.11

公司是中央网信办认可的国家级应急支撑单位（全国共13家）、公安部授权的重大活动安保单位和优秀支撑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在国家重大社会活动期间提供网络空间的监测预警工作，根据相关部委要求实现对大规模目标网站进行监测预警。该业务起步于2015年“9.3阅兵”，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该业务更多的承担了国家网络安全空间安全的责任及支撑国家重大安保活动需求，商业目的不强；同时，从商业角度看，该业务需要投入大量人员和资金进行拓展，基于公司人员配置和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目前主要以产品研发和销售为主，该业务领域投入资源较少。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投入资源，持续支撑国家网络安全保障活动需求。

2、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包括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及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3、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范围或标准进行规定。

（1）发行人提供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符合《网信办答记者问》中关于“安全可信”的标准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安全法>实施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网信办答记者问》”）提到安全可信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含义，发行人提供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符合《网信办答记者问》中关于“安全可信”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信办答记者问》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保障用户对数据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该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重要数据，损害用户对自己数据的控制权	符合。发行人的非SaaS产品在交付客户后，发行人将不再控制相关产品，产品部署完成后，相关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由用户自主执行，发行人无法获取用户数据，无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发行人的SaaS服务系在客户的授权下进行网站监测、网络资产测绘以及排查数据泄露情况，发行人无法控制客户的数据及其所拥有的设备或系统。
2	保障用户对系统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通过网络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损害用户对自己所拥有、使用设备和系统的控制权	

序号	《网信办答记者问》	发行人具体情况
3	保障用户的选择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应利用用户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限制用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迫使用户更新换代，损害用户的网络安全和利益	符合。公司在完成产品交付后，会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故障响应等工作，不存在限制用户选择、损害用户安全和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具备相应资质

2008年1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08年第7号），决定对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同时公布了《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针对列入目录中的信息安全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09年4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对安全操作系统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等13类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上述2008年第7号公告中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强制实施时间延至2010年5月1日，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内强制实施。

2017年6月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对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和《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或服务获得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核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及《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产

品或服务的强制性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CCRC-2019-CS007-040	2021/6/18 - 2024/1/20
2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 V3.0(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CRC-2021-CS013-163	2021/6/18 - 2026/6/17
3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万兆)V3.0	CCRC-2021-CS008-188	2021/10/29 - 2026/10/28
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2021162313000825	2021/4/12 - 2026/4/11
5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 V2.0	2021162312000840	2021/7/23 - 2026/7/22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网络安全产品符合《网信办答记者问》中关于“安全可信”的含义；且发行人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和《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或服务均已取得相应认证，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其他安全产品未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或强制性认证目录，无需取得上述认证。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4、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关于网络安全审查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p>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p> <p>第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p> <p>第七条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p>

（1）发行人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如上述法律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直接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亦不涉及作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直接责任方。

（2）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覆盖公共安全领域、电力能源领域及金融科技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含《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所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②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因此，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时，发行人应配合客户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3)发行人未收到任何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客户要求发行人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配合安全审查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客户要求发行人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如未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需要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或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或服务均已取得相应认证，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三）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题（一）所述，发行人在研发、销售过程中不涉及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向客户交付非SaaS产品后，发行人即不再控制产品，产品部署完成后，客户自行采集、处理、使用数据，发行人不参与上述数据活动；发行人为客户提供SaaS服务时，发行人自行探测、使用网络公开数据或在客户授权下探测、使用客户自身数据，发行人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的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2022年11月11日，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采取的数据安全措施

（1）在制度方面，盛邦安全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0000-1:201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公司建立健全了《网络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通过职责分离、授权接触、监督和检查等手段防止信息泄露，同时按要求建立内部信息安全及保密工作管理组织，以确保数据安全。

（2）在组织人员方面，公司重点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信息的访问控制严格遵守授权审批制度，不同权限的人员只能查看自己权限内的数据。在任用之前、任用中、任用后，发行人均对员工进行适宜的信息安全考察。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与合规培训，提升员工数据安全意识，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3）在技术方面，在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信息及相关安全数据均通过加密方式处理，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过程全部形成过程记录以及对应工具的使用日志，便于检查跟踪。各部门的资产管理到位，所有资产均指定责任人，且敏感文件进行标识并单独存放在指定文件柜。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 SaaS 服务合同及重大销售合同文件；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SaaS 产品服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

4、对行业专家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证书；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7、取得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的体系认证证书及相关制度、保密协议文件；

9、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在研发、销售过程中均不涉及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数据。非SaaS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发行人即对产品失去控制，客户自行使用产品完成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发行人不参与上述数据处理活动；SaaS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SaaS服务时，发行人自行探测、使用网络公开数据或在客户授权下探测、使用客户自身数据，发行人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的授权，上述数据不涉及个人隐私，发行人使用上述数据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2、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或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或服务均已取得相应认证，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3、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问题 4.关于股东间借款

根据申报文件：（1）2020年6月，韩卫东向刘晓薇取得借款23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未签署借款协议。2021年4月，刘晓薇向韩卫东转让股权，价款合计2,313.23万元，韩卫东的资金来源于向何永华取得的1,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4年，年利率6%，到期还清本息并用房产抵押）。2021年4月，陈四强向何永华转让18万股，何永华支付价款402.3万元；（2）2020年4月，权晓文向刘晓薇取得借款300万元，未签署借款协议；（3）2019年12月，李懋丰向周华金取得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0.35%，到期还本付息；（4）经债务人权晓文、李懋丰、韩卫东及债权人刘晓薇、周华金、袁先登、何永华确认，相关借款事项真实有效，债务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额借款入股发行人但其自身仅受让少量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及股份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韩卫东提供的房产是否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2）在部分借款事项无借款协议的情形下，如何认定上述借款事项的真实性，认定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额借款入股发行人但其自身仅受让少量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及股份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韩卫东提供的房产是否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1、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量借款入股但自身受让少量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量借款入股但自身受让少量股份的原因

经访谈韩卫东、何永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2021年公司申请上市前夕，刘晓薇、陈四强因个人原因及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且公司拟增加员工的持股比例，因此计划由公司员工韩卫东、周华金及员工持股平台受让上述股权，其中韩卫东拟受让121.5万股。因韩卫东没有充足的资金受让上述股份，因此韩卫东向何永华筹措资金1,800万元，何永华提出受让部分股权。经协商，韩卫东将其中的18万股股权分给何永华，即由何永华按照相同的价格受让老股东所转让的18万股。

（2）韩卫东与何永华之间的借款系真实的资金拆借

根据何永华与韩卫东签订的《借款协议书》，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1,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到期一次归还借款本金。借款用途为支付受让发行人股份对价，韩卫东以其所拥有的X京房权证昌字第519776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年利率为6%，如韩卫东不按还款计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2%。

经访谈何永华及韩卫东，何永华与韩卫东系朋友关系，韩卫东因资金困难，因此向何永华拆借资金；上述借款系真实的资金拆借，不存在韩卫东代何永华或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综上，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量借款入股但自身受让少量股份具有合理性。

2、相关借款及股份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经核查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凭证，何永华已将资金出借给韩卫东，韩卫东亦将该笔资金实际支付给刘晓薇。

3、韩卫东提供的房产已办理房产抵押登记

经核查，就上述借款事宜，韩卫东已将其所拥有的X京房权证昌字第 519776 号房产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

4、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何永华及其家人的资金流水，何永华出借给韩卫东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理财赎回资金。

经本所律师访谈何永华、韩卫东，何永华与韩卫东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不涉及股权，不存在韩卫东代何永华或其他第三方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在部分借款事项无借款协议的情形下，如何认定上述借款事项的真实性，认定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上述无借款协议的借款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余额	本息支付情况
2020.4	权晓文	刘晓薇	30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激励股权	300.00	尚未归还本息
2019.10	韩卫东	袁先登	15.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激励股权	0.00	已全部归还，无利息

2020.6		刘晓薇	23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 激励股权	230.00	尚未归还 本息
--------	--	-----	--------	----------------------	--------	------------

1、上述借款发生的背景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韩卫东获授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权晓文获授限制性股票 46.5 万股。韩卫东、权晓文因资金不足向刘晓薇、袁先登进行拆借资金用于认购激励股权。根据韩卫东、权晓文的银行流水，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激励股权价款。

2、借款归还情况

根据韩卫东的银行流水显示，韩卫东已于 2020 年 7 月偿还其向袁先登拆借的资金 15 万元。

3、刘晓薇持续减持公司股权并退出管理层

如上表所示，无借款协议的借款事项主要存在于刘晓薇向权晓文、韩卫东出借资金。

因身体原因及资金需求，刘晓薇自 2019 年起逐渐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逐步减少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刘晓薇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 3 月、2021 年 4 月对外转让 50 万股、157.89 万股、202.5 万股股份。2020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刘晓薇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晓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经本所律师访谈借款人权晓文、韩卫东及出借人刘晓薇、袁先登，上述借款系真实、自愿的资金拆借，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借款具有真实性，认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的依据客观、充分。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债务人权晓文、韩卫东及债权人刘晓薇、袁先登、何永华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资金拆借的背景情况、资金拆借真实性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查阅何永华及韩卫东的银行流水凭证，调取了何永华向韩卫东借出资金涉及的银行账户前后合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并追踪其借出资金的来源账户的流水情况；

3、取得韩卫东房产抵押登记凭证；

4、查阅韩卫东及何永华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确认韩卫东、权晓文向刘晓薇资金、袁先登拆借的背景；

6、查阅了刘晓薇的就医凭证及历次股权转让、职务变动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额借款入股发行人但其自身仅受让少量股份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及股份转让款已实际支付，韩卫东提供的房产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2、无借款协议的借款事项具有真实性，认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的依据客观、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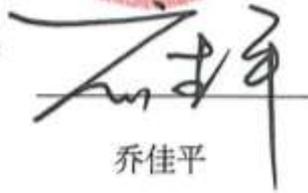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


张伟丽


尤松


黄莹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80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80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总体要求，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同步废止。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法规，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特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1,790.22万元、3,050.34万元、4,295.47万元、-1,155.1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51.9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539.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90.22 万元（2019 年度）、3,050.34 万元（2020 年度）、4,295.47 万元（2021 年度）、-1,155.11 万元（2022 年 1-6 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估值为 1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二、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相应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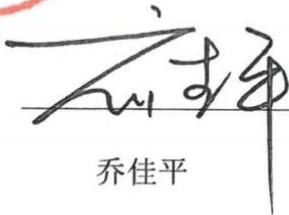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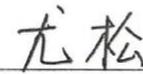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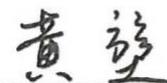
李赫



张伟丽



尤松



黄莹

2023年 2月 28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17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0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8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6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4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43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4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4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45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45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49
问题 17.关于其他	59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更新	62
问题 3.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6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远江高科	指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邦高科	指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网云	指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网科	指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西安盛邦	指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邦赛云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盛邦	指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盛邦	指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盛邦	指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西盛邦	指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晟九思	指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吉沃科技	指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琴合创	指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信网安	指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金睛云华	指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盛邦信安	指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米果网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简称	-	含义
陕西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赛云分公司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轮问询函》	指	上证科审(审核)[2022]311号《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问询函》	指	上证科审(审核)[2022]432号《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简称	-	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28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6306号)
最近3年/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17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的变化，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以及本所律师关于《首轮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特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9号，法定代表人为权晓文，注册资本为5,651.9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3,050.34万元、4,295.47万元、4,247.2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651.90万元。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539.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050.34 万元（2020 年度）、4,295.47 万元（2021 年度）、4,247.27 万元（2022 年度），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估值为 1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4,247.27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权晓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权晓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康街****，身份证号码为 6123011978*****。权晓文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直接持有公司 7,041,024 股股份，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695,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7,736,024 股，合计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55.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晓文直接持有公司 18,424,712 股股份，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2,373,364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5,170,000 股股份，通过新余网云间接持有公司 495,000 股股份，通过盛邦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823,07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6%。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下列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盛邦高科

盛邦高科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4EK37）。根据该《营业执照》，盛邦高科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A910-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权晓文，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邦高科直接持有公司922,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盛邦高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权晓文	360.00	39.02	普通合伙人
2	袁先登	140.00	15.18	有限合伙人
3	何鹏程	50.00	5.42	有限合伙人
4	王明鑫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5	张勇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6	王照旗	25.00	2.71	有限合伙人
7	王明俊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8	王成义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9	杨旭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0	王小妹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1	邱志伟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2	韩冰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3	周静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4	陈美龄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李仲刚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6	杨斌斌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7	胡金龙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8	孟文强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9	祝燕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0	陈煜阳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1	邓壹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2	杨强亮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3	李伟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4	齐琼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5	张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6	黄恺林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7	郭业文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8	李杰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9	孙泽能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0	马龙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1	张肖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2	张士昭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3	许超飞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4	杨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5	赵文杰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6	王晓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樊明泽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8	高俊阳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9	陶睿智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40	郑佳娜	2.50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2.50	100.00	-

经核查，盛邦高科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坤彰电子

坤彰电子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80D9B）。根据该《营业执照》，坤彰电子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璟码企业管理事务所，成立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坤彰电子直接持有公司446,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彰电子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璟码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	8.94	普通合伙人
2	王宜明	380.00	33.96	有限合伙人

3	罗丽	355.00	31.72	有限合伙人
4	殷俊华	284.00	25.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9.00	100.00	-

经核查，坤彰电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新余网科

新余网科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ABEKC57）。根据该《营业执照》，新余网科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先登，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网科直接持有公司977,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新余网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先登	2,011,500	9.2072	普通合伙人
2	王雪松	1,899,750	8.6957	有限合伙人
3	方伟	1,788,000	8.1841	有限合伙人
4	刘高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5	蒋小超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6	邱志成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7	李盛白	782,250	3.5806	有限合伙人
8	何鹏程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9	任高锋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王会明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1	权鹏飞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2	许迅飞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3	邹静婷	558,75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4	权少鹏	502,875	2.3018	有限合伙人
15	万伟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6	孙宾芳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7	赵明彰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8	方海杰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9	廖超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0	郝龙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1	宋江涛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2	白小翀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3	齐琼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4	冯刚	391,125	1.7903	有限合伙人
25	王宗远	335,250	1.5345	有限合伙人
26	张峰	279,375	1.2788	有限合伙人
27	王照旗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28	周静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29	王明俊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0	何文杰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1	李仲刚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徐英哲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3	韩冰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4	杨俊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5	王成义	167,625	0.7673	有限合伙人
36	刘天翔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7	花乐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8	李杰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9	李伟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0	史磊磊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1	孙泽能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2	祝燕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3	邓壹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4	刘秀云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5	邓娇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6	许超飞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7	王小妹	55,875	0.25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847,125	100.0000	-

经核查，新余网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刘晓薇、王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前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5775188E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2022年11月11日，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业务许可

1、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B1-2018179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发行人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2、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12-C766-203834 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设备名称为以太网交换机（RayTAP-8000），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CCRC-2019-CS007-04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6/18 - 2024/1/20
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 V3.0(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CRC-2021-CS013-16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6/18 - 2026/6/17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万兆)V3.0	CCRC-2021-CS008-18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0/29 - 2026/10/28
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202116231300082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4/12 - 2026/4/11
5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 V2.0	202116231200084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7/23 - 2026/7/22
6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 V3.0(入侵防御产品)	CCRC-2020-VP-64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7/6 - 2023/7/5

4、经核查，盛邦赛云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于 2023

年1月4日核发的军测认字第0381号《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一体化漏洞扫描评估系统”，型号/版本为“RayScan-S1000V3.0”，认证等级为军C级，有效期至2026年1月。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下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0404210904	2021/5/27	2023/5/27
2	发行人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V6.0 WEB 应用 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210979	2021/6/3	2023/6/3
3	发行人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 统 A1000/V2.0 日志分 析(一级)	0405211746	2021/9/2	2023/9/2
4	发行人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 知平台 T1000/V3.0 日志 分析(一级)	0405210889	2021/5/27	2023/5/27
5	发行人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 服务系统 W1000/V4.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 本级)	0402220802	2022/5/19	2024/5/19
6	发行人	网络攻击联防阻断系统 RayTI-1086 V3.0 web 应 用防火墙(基本级)	0404221822	2022/9/8	2024/9/8
7	发行人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V3.0 网络脆弱性 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492	2022/11/10	2024/11/10
8	发行人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网站数据恢复产	0504230060	2023/1/13	2025/1/13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品(增强级)			
9	发行人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统 RayEYE/V3.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10636	2021/4/22	2023/4/22
10	发行人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V3.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0502210678	2021/4/29	2023/4/29
11	发行人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基本级)	0405211174	2021/7/1	2023/7/1
12	发行人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 S1000/V4.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029	2021/6/10	2023/6/10
13	发行人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NIPS(一级)	0402210974	2021/6/3	2023/6/3
14	发行人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314	2021/7/22	2023/7/22
15	发行人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 RayTRAP/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12237	2021/11/18	2023/11/18
16	发行人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 RaySaaS/V3.0 网站监测产品(基本级)	0404220228	2022/1/27	2024/1/27
17	发行人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RaySAS/V3.0 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220761	2022/5/6	2024/5/6
18	发行人	终端安全防火墙系统	0403221283	2022/7/14	2024/7/14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V2.0 主机型防火墙(基本级)			
19	发行人	远江防火墙系统 RayFW/V2.0 网络型防火墙(基本级-虚拟化)	0402222551	2022/11/17	2024/11/17
20	发行人	容器安全入侵检测管理平台 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30156	2023/2/3	2025/2/3
21	发行人	主机安全检测响应系统 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30157	2023/2/3	2025/2/3
22	盛邦赛云	网络资产测绘与脆弱性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22720	2022/12/2	2024/12/2
23	盛邦赛云	一体化漏洞扫描评估系统 RayScan-S1000/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755	2022/12/2	2024/12/2

注：上述第 9 项、第 10 项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且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73.83 万元、20,241.01 万元、23,604.19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刘晓薇及王润合为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权晓文

权晓文直接持有公司 18,424,712 股股份，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2,373,364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5,170,000 股股份，通过新余网云间接持有公司 495,000 股股份，通过盛邦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823,07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6%。

（2）远江星图

远江星图直接持有发行人 6,1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1%；

（3）刘晓薇

刘晓薇直接持有公司 6,076,5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

（4）韩卫东

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531,335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47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01,33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权晓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四强	董事
4	谢青	独立董事
5	冯燕春	独立董事
6	刘天翔	职工代表监事
7	王明鑫	监事
8	赵建聪	监事
9	袁先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方伟	副总经理
11	李懋丰	财务总监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邦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远江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余网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远江星图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心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栈道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西安桥熠语通翻译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新余网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深圳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盛邦赛云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上海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盛邦	2019 年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盛邦信安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华晟九思	发行人持股 7.77% 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湖南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转让控股权，现持股 10%
5	刘静	2021 年 12 月前，刘静持有湖南盛邦 22.05%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刘静持有其 60% 股权
6	肖炜	2021 年 12 月前，肖炜持有湖南盛邦 26.95%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肖炜持有其 3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任高峰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盛邦 49%的股权,2020 年 6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8	王润合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9	黄石海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0	刘高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1	聂晓磊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6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晓荣	盛邦信安办公房租	-	-	30,000.00
权晓荣	盛邦赛云办公房租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合计	-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刘静	207,500.00	2020.1.1	2020.12.31	拆入
刘静	25,000.00	2021.1.1	2021.12.31	拆入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晟九思	销售产品	3,004,301.72	-	-
华晟九思	软件著作权授权	1,026,857.57	-	-
湖南盛邦	销售商品	374,120.32	-	-

4、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服务	华晟九思	-	2,415,499.01	-
外采劳务	陈玉彬	41,226.42	144,000.00	193,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55,966.54	8,229,504.91	6,774,319.84

6、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2021 年 4 月 18 日，韩卫东与西安盛邦（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约定韩卫东以 20 万元的价格向西安盛邦出售一台轿车，交易价格与同期同类车辆基本一致。

（2）员工购房借款

单位：元

借款人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赵建聪	2021 年	-	250,000.00	40,000.00	210,000.00
赵建聪	2022 年	210,000.00	-	210,000.00	-
聂晓磊	2021 年	-	250,000.00	-	250,000.00
聂晓磊	2022 年	250,000.00	-	25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完善员工福利制度，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根据公司《员工购房无息贷款管理制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免息借款，其中包括公司监事赵建聪及报告期内曾任监事聂晓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聪、聂晓磊已清偿了对公司的上述借款。

（3）关联方代收代付

2020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权晓文被评定为“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根据《中关村科学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办法》规定，奖励给权晓文100万元，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1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4月支付给权晓文。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盛邦	341,996.85	17,099.84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345,800.00
应收账款	华晟九思	2,637,095.42	132,825.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盛邦	1,031,880.00	319,560.00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103,740.00
其他应收款	赵建聪	210,000.00	10,500.00
其他应收款	聂晓磊	250,000.00	12,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34,580.00
其他应收款	新余网云	15,000.00	750.00
其他应收款	刘天翔	58,000.00	2,9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权晓文	-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任高锋	-	405,428.33	486,220.53
其他应付款	刘静	-	-	207,5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忠新	-	-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卫东	-	200,000.00	-

7、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对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谢青、冯燕春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

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则性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相关交易遵照协议执行，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或经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晓文除控制远江星图、远江高科、盛邦高科、新余网云及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

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发生下列变更：

1、天琴合创

天琴合创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绿地中央广场林风二路 38 号院 3 号楼 703A
法定代表人	邱淼
注册资本	85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DDX5L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琴合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淼	480.64	56.48
2	北京崑匠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30	30.00
3	盛邦安全	75.06	8.82
4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24.00	2.82
5	北京锦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6.00	1.88
合计		851.00	100.00

2、华晟九思

华晟九思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903
法定代表人	汤志强
注册资本	1,287.58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BEG71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出版物零售。

根据发行人与汤志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除关联交易需要发行人回避的情形外，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与汤志强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发行人系汤志

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九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志强	547.0550	42.49
2	珠海懿合众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4700	13.71
3	珠海极派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6500	9.14
4	珠海麟睿时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6500	9.14
5	邓宇	117.6500	9.14
6	盛邦安全	100.0000	7.77
7	广州飞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7.7800	6.04
8	深圳市汇鑫一号咨询企业(有限 合伙)	33.3300	2.59
合计		1,287.5850	100.00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1	盛邦安全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九街九号 数码科技广场 北楼 2 层 209 房屋	2022.5.1 - 2026.4.30	1,523.00	办公	平均 188,483.15 元/月
2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九街九号 数码科技广场 北楼 2 层 215 房屋	2023.3.18 - 2026.4.30	550.00	办公	平均 71,074.42 元 /月
3	盛邦安全	西安博	陕西省西安市	2020.9.1 -	1,506.69	研发	97,934.85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A座12层	2023.8.31		及办公用房	/月
4	盛邦安全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饭店”中南侧写字楼内10层1060室	2021.5.1 - 2025.4.30	120.00	办公	第1年，29,200元/月；第2年起，31,390元/月
5	上海盛邦	魏京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409室	2022.6.11 - 2024.6.10	149.27	办公	第1年，20,000元/月；第2年，22,000元/月
6	盛邦安全	广州致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6号1203	2022.8.15 - 2024.8.31	167.04	办公	平均24,766.33元/月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第4项租赁房产涉及划拨土地外，其他主要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第4项租赁物业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整体房产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如后续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在同一区域寻找同类型的替代性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地上房产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针对网络攻击	ZL202210874945.0	发明	原始	2022.7.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盛邦赛云	的自动溯源系统及方法		专利	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漏洞运营管理平台 V2.0	2022SR1530960	未发表	2022.4.2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可信身份接入网关系统[简称：RayTAG]V1.0	2023SR0016595	2022.10.10	2022.7.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简称：RaySVS]V1.0	2023SR0092837	2022.10.10	2022.7.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简称：RaySpace]V4.0	2023SR0217336	2021.5.10	2021.5.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2.0	2022SR1342391	2018.7.24	2018.6.1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远防火墙系统 V2.0	2022SR1350207	未发表	2022.3.11	原始取得
7	盛邦赛云	网络靶场实战训练系统	2022SR1554419	2021.8.27	2020.6.15	原始取得
8	盛邦赛云	网络攻击演练综合平台 V2.0	2022SR1553934	2022.10.10	2022.10.10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提出的要求对产品进行生产。合同期限为一年，除非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就终止协议提出正式的书面请求且经另一方书面确认的，一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时亦同。

（2）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按协议及相关采购说明书中的规定，提供买方订单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长期有效。2019 年 5 月，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入上述协议，成为采购主体，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均适用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适用于物料采购）》，约定发行人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双方均未在协议终止前 60 日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的，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次数不限。

（4）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模块产品，并提供产品化的特定软件模块产品。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期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5）2020年3月，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订《网络攻击阻断系统（网盾 K01）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网盾 K01”进行联合开发，产品的商标权、运营平台和情报数据的知识产权归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所有，设备端攻击威胁监测与阻断引擎及管理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负责产品设计、搭建运营后台，并负责和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双方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分成，合同有效期为3年。

（6）2020年6月，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类资产管理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安全类资产管理项目提供相关设备、运行软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服务，协议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时终止。

（7）2021年6月，发行人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和/或生产软件产品，并提供软件产品的保修、支持、维护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除双方在合同期届满日之2个自然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到期终止的，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余者类推。

（8）2022年5月，盛邦赛云与客户 A 签订《课题任务书》，约定盛邦赛云承接技术研究课题，执行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经费预算800多万元。

（9）2022年6月，发行人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终止之日止。

（10）2022年10月，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T 软件及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安全软件及服务，合同金额414.57万元。

（11）2022年12月，盛邦赛云与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盛邦赛云向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全息作战安全监控系统、网络空间资产探测设备、安全管理支撑平台产品，合同价款为 513.1 万元。

（12）2022 年 12 月，盛邦赛云与北京航天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盛邦赛云向北京航天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安全防护产品，合同价款为 1,042.7 万元。

（13）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众邦力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众邦力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合同价款为 630 万元。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铵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硬件平台框架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铵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硬件平台及组件，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铵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期限到期前，任何一方均未书面表示不续约的，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年，并可依此规定再次延续。

（2）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适用于物料采购）》，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与之配套的服务，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价格具体以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融智协同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项目合同》，约定北京融智协同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增量绩效系统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 年。

（4）2022年5月，发行人与金睛云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金睛云华将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全流量威胁取证系统产品许可发行人进行销售，合作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2022年12月，发行人与北京云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T软件及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云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合同金额为352.38万元。

（6）2022年12月，盛邦赛云与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盛邦赛云向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安全管理支撑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7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069,372.22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押金	972,816.25	1年以内	13.76	48,640.81

北京软云神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 款	420,000.00	3 年以上	5.94	420,000.00
花乐	员工购房无 息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24	15,000.00
邱志伟	员工购房无 息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24	15,000.00
张肖	员工购房无 息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24	15,000.00
合计		2,292,816.25		32.42	513,640.81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40,413.53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另有披露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

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2019年10月1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安全换发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12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2年11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安全换发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171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及相关规定，盛邦安全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及相关规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2022年度按照10%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国家税务总局和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赛云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07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及相关规定，盛邦赛云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及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发行人 2022 年 10-12 月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00% 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签订《合同书》，发行人成为“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面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的供应商，依照约定为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实现合同预期目标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为发行人下发奖补。2022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补助 92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于2021年签订《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物联网基础安全接入监测平台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成为物联网基础安全接入监测平台项目的供应商之一，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根据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合同签署后根据财政预算计划下达补助资金，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下达剩余补助资金。2022年8月，发行人收到补助125万元。

3、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2年6月15日颁布的《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为加大对“小升规”企业支持力度。北京市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设立专项资金，对新纳入清单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2年11月，发行人收到“小升规”培育补助资金20万元。

4、2022年11月30日，因发行人经营良好，海淀区上地街道综合办公室给予发行人10万元奖励。发行人于2022年12月收到企业奖励资金10万元。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北京赛云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22I20973R0S），证明盛邦赛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标准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适用的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适用性声明：SBSY-MS-101A版本：V1.0”，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3日。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分为网络安全基础类、业务场景安全类、网络空间地图类和网络安全服务，产品形态包括软硬一体化设备/软件/虚拟化/SaaS 化服务等，其中硬件为服务器、工控机、计算机、网络设备等，通过对外采购方式获得；（2）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包括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RayThink），其是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的“指挥中心”，结合公共安全、电力能源安全、金融科技安全等行业场景构建对应的安全模型，形成符合行业特性的安全管理方案；（3）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演变过程的披露不充分；（4）网络安全设备厂商从事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销售和网络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应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请发行人以简明图示方式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核心业务、产品的演变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产品之间的划分依据及关系，不同产品或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形态及在客户中的应用情况；虚拟化/SaaS 化服务的具体提供方式，外购硬件在发行人网络安全产品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主要典型产品通俗易懂地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实现的功能及作用；（2）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在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所发挥的作用，与各业务场景化产品之间的联系；各场景产品的主要收入构成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向其他行业场景拓展的难度及可能性；（3）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目前业务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根据信息产业部于1999年12月12日发布的信部规[1999]1047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该办法规定了必须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情形。上述办法被工信部于2016年6月2日发布的2016年第26号公告《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所废止。

2014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5号《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决定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2018年12月29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2014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

综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废止，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邦赛云已取得《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盛邦赛云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于2023年1月4日核发的军测认字第0381号《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一体化漏洞扫描评估系统”，型号/版本为“RayScan-S1000V3.0”，认证等级为军C级，有效期至2026年1月。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目前业务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除发行人所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0404210904	2021/5/27	2023/5/27
2	发行人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V6.0 WEB 应用 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210979	2021/6/3	2023/6/3
3	发行人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 统 A1000/V2.0 日志分 析(一级)	0405211746	2021/9/2	2023/9/2
4	发行人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 知平台 T1000/V3.0 日志 分析(一级)	0405210889	2021/5/27	2023/5/27
5	发行人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 服务系统 W1000/V4.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 本级)	0402220802	2022/5/19	2024/5/19
6	发行人	网络攻击联防阻断系统 RayTI-1086 V3.0 web 应 用防火墙(基本级)	0404221822	2022/9/8	2024/9/8
7	发行人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V3.0 网络脆弱性 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492	2022/11/10	2024/11/10
8	发行人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网站数据恢复产 品(增强级)	0504230060	2023/1/13	2025/1/13
9	发行人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 统 RayEYE/V3.0 APT 安 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10636	2021/4/22	2023/4/22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0	发行人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V3.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0502210678	2021/4/29	2023/4/29
11	发行人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基本级)	0405211174	2021/7/1	2023/7/1
12	发行人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 S1000/V4.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029	2021/6/10	2023/6/10
13	发行人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NIPS(一级)	0402210974	2021/6/3	2023/6/3
14	发行人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314	2021/7/22	2023/7/22
15	发行人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 RayTRAP/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12237	2021/11/18	2023/11/18
16	发行人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 RaySaaS/V3.0 网站监测产品(基本级)	0404220228	2022/1/27	2024/1/27
17	发行人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RaySAS/V3.0 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220761	2022/5/6	2024/5/6
18	发行人	终端安全防火墙系统 V2.0 主机型防火墙(基本级)	0403221283	2022/7/14	2024/7/14
19	发行人	远江防火墙系统 RayFW/V2.0 网络型防火墙(基本级-虚拟化)	0402222551	2022/11/17	2024/11/17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20	发行人	容器安全入侵检测管理平台 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30156	2023/2//3	2025/2/3
21	发行人	主机安全检测响应系统 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30157	2023/2/3	2025/2/3
22	盛邦赛云	网络资产测绘与脆弱性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22720	2022/12/2	2024/12/2
23	盛邦赛云	一体化漏洞扫描评估系统 RayScan-S1000/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755	2022/12/2	2024/12/2

注：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的其他网络安全产品未在“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内或尚未进入市场进行销售，无需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邦赛云已取得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0 元转让盛邦江西、盛邦湖南股

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理由均系市场开拓情况不如预期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盛邦江西股权受让方魏春梅系发行人股东，2021年2月前系通过其母田淑芳代持，盛邦湖南股权受让方刘静与发行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存在对盛邦江西、盛邦湖南的应收账款；（2）2019年2月，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向王忠新（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之妹的配偶）收购盛邦信安100%的股份，理由系以盛邦信安作为开展军工保密业务的主体；截至2020年8月，盛邦信安申请的保密资质尚未办理下来，发行人遂将申请保密资质的主体变更为盛邦赛云；2021年2月，盛邦信安注销；2021年6月，发行人实际支付2019年收购款项；（3）2019年4月，盛邦安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邦高科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盛邦高科将持有的盛邦赛云25%股权转让给盛邦安全（对应的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2）结合盛邦信安收购前后的经营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2019年2月收购盛邦信安的必要性、公允性，至2020年8月未能办理保密资质的原因，2021年2月即注销以及2021年6月才支付收购款的合理性；（3）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较多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在3%至10%，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天琴合创、金睛云华等发行人参股公司，申报文件中均未认定为关联方；（2）华晟九思成立于2021年4月，由盛邦深圳的前员工与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以向华晟九思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的方式，由该团队继续执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将其披露为偶发性关联交易；（3）华晟九思股权结构为汤志强持股90%，发行人持股10%。发行人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与汤志强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发行人系汤志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2）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3）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7.1 和 7.2，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的完整性、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因报告期的变化，除对报告期的表述及盛邦赛云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

1、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盛邦信安，转让 2 家子公司江西盛邦和湖南盛邦的控股权。江西盛邦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2019 年 11 月，盛邦安全将其持有的江西盛邦的全部出资额转让

给魏春梅（身份证号：2306211989*****，非发行人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江西盛邦的股权。

2、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江西盛邦的控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与江西盛邦发生一笔业务往来，江西盛邦向发行人购买 web 应用防护系统、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26 万元。湖南盛邦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其 10% 的股权，湖南盛邦作为销售型公司，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湖南盛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为 37.41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江西盛邦或湖南盛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盛邦赛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3,222.87	596.19	260.96
净资产	-264.06	244.20	3.67
营业收入	1,552.15	1,088.87	198.94
净利润	-535.28	216.93	-304.40

注：上表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除天琴合创、华晟九思其他股东变化及因报告期的变化而对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参股原因	其他主要股东背景	关联关系/利益关系
天琴合创	2017/1	天琴合创主要从事细粒度访问关系监测和管控业务，其自研产品与盛邦安全产品能够在产品品类上实现优势互补，天琴合创在交通行业、铁路系统、华为等行业及重点客户的部署优势也能够带动盛邦的产品销售，实现产业协同	实际控制人为邱淼，邱淼直接持股 56.48%，具有多年软件行业的产品管理及销售经验；北京峯匠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为该公司持股平台	否
华晟九思	2021/4	创始团队主要从事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咨询及安全服务，投资该公司能够增强盛邦安全产品销售能力，积累客户资源	创始人汤志强为行业从业多年的咨询服务专家；珠海懿合众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极派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麟睿时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汤志强控制的持股平台	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参股公司天琴合创、华晟九思、金睛云华、吉沃科技和中信网安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采购内容
天琴合创	98.08	173.79	353.10	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维保服务、市场推广服务
华晟九思	-	241.55	-	网络安全服务
金睛云华	278.95	140.42	279.67	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等软硬件

吉沃科技	92.12	23.84	-	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
中信网安	46.57	-	4.60	事件统一管理系统产品
合计	515.72	579.60	637.37	-

（1）关于向天琴合创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琴合创主要采购了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服务、维保服务及市场推广服务等。其中，天琴合创预警系统等产品严格对接了铁路系统设备的需求，可以高效率满足铁路系统部分需求，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向该类行业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或解决方案时向天琴合创采购相关产品或定制开发服务。同时，针对发行人承接的该类客户相应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也统一外包给天琴合创。另外，公司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市场推广服务，是在合作过程中由对方向公司推介客户资源并推动销售订单落地后的服务费用。

发行人向天琴合创采购的产品价格，主要基于 2017 年双方针对预警系统、事件收集及共享系统产品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合作一直遵循该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价款结算等权利义务；针对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和维保服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定制开发项目数量、维保设备数量及设备状况、服务人员工作量等基础上协商定价。公司向天琴合创的采购价格与天琴合创同类型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针对公司采购的推广服务，服务费率符合公司推广费相关制度。

（2）关于向华晟九思的采购

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主要基于该团队离职后，该团队在深圳盛邦任职期间开发的部分销售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与该团队协商通过向华晟九思采购服务的方式由华晟九思执行上述未完成的销售项目，采购价格考虑了华晟九思提供服务的成本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于向金睛云华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就高级威胁检测系统产品与金睛云华进行合作。发行人向金睛云华的采购，可以补充公司产品品类，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的

同类产品采购单价与其对第三方的同类产品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关于向吉沃科技的采购

发行人向吉沃科技采购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产品，补充了公司产品品类、能多方面满足客户需求。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5）关于向中信网安的采购

发行人向中信网安的采购，属于偶发性的采购需求、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二）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除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占比、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之间签订的交易订单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占比等情况

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 25 个销售合同中，有 25 个合同已经在 2019 年至 2022 年内确认收入，上述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网络安全基础类	31.10	0.29%	30.60	0.33%	-	-	130.53	2.03%

2	业务场景安全类	89.26	2.20%	-	-	-	-	-	-
2	网络安全服务	129.69	3.79%	251.07	12.55%	8.98	-	11.89	0.89%
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6.65	0.97%	231.41	14.89%	299.81	17.09%	60.97	7.76%
合计收入及占比		266.69	1.12%	513.08	2.53%	308.79	2.04%	203.39	1.91%

2、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华晟九思业务发展规划定位为独立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商和集成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网络安全产品适配方案，带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网络安全厂商的产品销售。未来，华晟九思向网络安全厂商进行采购主要是基于市场化因素，并未与发行人形成产品销售的绑定关系，未来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将根据双方业务匹配情况发生变动。

华晟九思与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2021年5月发行人为继续履行华晟九思团队独立前执行的销售项目而发生的采购，另一部分为华晟九思设立后向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因华晟九思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且发行人持有其7.77%股权，华晟九思被实质性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华晟九思的交易确定为关联交易。

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之间签订的交易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点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订单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3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108.80	知识产权许可	偶发性
2021年5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178.00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年5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83.97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年12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31.00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2022年6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70.17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2022年8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177.20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2022年12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81.59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华晟九思于2021年5月初创时基于从盛邦离职并独立创业的原因，与发行人

签订的对于存续合同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合计为 261.97 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时，基于从深圳盛邦离职并独立创业的原因由盛邦安全授权华晟九思使用软件著作权，相关合同金额为 108.80 万元。华晟九思于 2021 年 6 月之后与发行人新签订的交易订单是基于市场化原因向发行人采购，采购订单合计为 359.96 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上述关联交易类型认定具有合理性。

（三）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除因报告期的变化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443	416	340
不同在职时长的离职人员数量			
3-12 个月	48	48	35
12-24 个月	39	36	27
24-48 个月	19	24	11
48 个月以上	9	4	3
不同职级的离职人员数量			
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	104	103	69
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级	11	9	7
本期离职人数	115	112	76
各期离职率	20.61%	21.21%	18.27%

注：入职 3 个月以内离职的员工均为试用期员工，上述表格中离职人员的统计不含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离职人员中占比最高的为入职两年内离职的新员工及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的员工，上述员工的离职未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深圳盛邦的员工离职后创立华晟九思外，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湖南盛邦系由发行人与刘静、肖炜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控股权转让给刘静、肖炜，湖南盛邦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湖南盛邦的员工亦不在公司员工体系内。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后，湖南盛邦仍代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转让完成后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为37.41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其注销或转让均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盛邦赛云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综合考虑投资规划、产业协同等因素参股相关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4、发行人向华晟九思采购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华晟九思外，肖炜、刘静从公司体系内离职后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问题 17.关于其他

17.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8.08%、56.76%、12.98%，代缴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7.74%、57.06%、12.98%。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处罚款等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员工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城市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西安	0	0	0	0	104	105
2	成都	1	1	0	0	47	47
3	南昌	1	1	6	6	6	6
4	南京	12	12	6	6	9	9
5	济南	4	4	5	5	4	4

序号	所属城市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6	昆明	3	3	5	5	0	0
7	沈阳	3	3	4	4	3	3
8	郑州	5	5	4	4	3	3
9	天津	2	2	3	3	3	3
10	广州	6	6	2	2	0	0
11	贵阳	2	2	2	2	1	1
12	海口	1	1	2	2	0	0
13	合肥	3	3	2	2	1	1
14	南宁	2	2	2	2	1	1
15	青岛	0	0	1	1	0	0
16	长沙	0	0	1	1	1	1
17	重庆	2	2	2	2	1	1
18	福州	1	1	1	1	0	0
19	杭州	0	0	1	1	1	1
20	六安	0	0	1	1	1	1
21	深圳	3	3	1	1	2	2
22	乌鲁木齐	2	2	1	1	2	2
23	株洲	1	1	1	1	1	1
24	淄博	1	1	1	1	0	0
25	兰州	0	0	0	0	1	1
26	西宁	0	0	0	0	1	1
27	上海	4	4	0	0	0	0
28	太原	1	1	0	0	0	0
29	无锡	1	1	0	0	0	0
30	武汉	4	4	0	0	0	0
合计		65	65	54	54	193	194

注：2021 年公司通过设立四川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并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为成都、西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分为：（1）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在西安、成都分别建立了研发中心，2021年之前，研发中心的员工系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希望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散布于全国二十余座城市，人员分散且人数较少，发行人在相关城市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无法以自有账户为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外驻员工以居住地、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对于上述外驻员工，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已出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确认函》确认，因员工经常居住地和工作地与发行人的住所不一致，经协商申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员工的工作和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申请是员工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其指定的实际缴纳地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文件，其已代发行人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不存在被拖欠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2、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保公积金事宜，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3.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其中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面向公共安全、电力能源、金融科技领域，网络空间地图类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各级政府单位、大型国企央企、国家监管机构、高校等，网络安全服务包括SaaS服务等；（2）发行人取得的业务及产品资质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SaaS产品服务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及服务内容，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3）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数据安全、

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除因报告期变化对发行人 SaaS 产品服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情况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SaaS产品服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13.28	17.91	7.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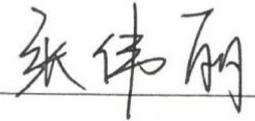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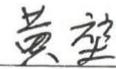
李赫



张伟丽



尤松



黄莹

2023年4月23日